

股票代碼：8249

本年報內容及本公司相關
資訊可至下列網址查詢公
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http://www.csi-sensor.com.tw>



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reative Sensor Inc.



105年度 年報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刊印

一、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王元生
職稱：財務處協理
電話：(02)8912-1289
電子郵件信箱：spokesperson@csi-sensor.com.tw

代理發言人姓名：陳建龍
職稱：研發副總經理暨技術長
電話：(02)8912-1289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名稱	地址	電話
總公司	台北市內湖區南京東路六段 501 號 9 號	(02)8912-1289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承德路三段 210 號地下一樓
網址：<http://www.yuanta.com>
電話：02-2586-5859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姓名：林鈞堯會計師、張淑瓊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網址：<http://www.pwc.com/tw>
電話：(02)2729-6666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
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csi-sensor.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3
一、設立日期	3
二、公司沿革	3
參、公司治理報告	4
一、組織系統	4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 料	6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6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32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33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 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34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 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4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 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35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 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36
肆、募資情形	37
一、資本及股份	37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41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41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41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1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41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1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41
伍、營運概況	42
一、業務內容	42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45

三、從業員工.....	50
四、環保支出資訊.....	50
五、勞資關係.....	51
六、重要契約.....	53
陸、財務概況.....	54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54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60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65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66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66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66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67
一、財務狀況.....	67
二、財務績效.....	67
三、現金流量.....	68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68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68
六、最近年度及年報刊印日止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69
七、其他重要事項.....	71
捌、特別記載事項.....	72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72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74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74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74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74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105 年度營運概況

105 年因全球經濟成長下跌至近 7 年來最低點，且新興市場成長動能放緩，多功能事務機市場也受到全球經濟成長放緩、網路雲端及無紙化的影響，客戶訂單需求下滑，加上某品牌客戶於上半年市場銷售策略效果不如預期，導致出貨量大幅減少，因此本公司 105 年營收較 104 年減少 11.4%。不過在持續調整經營策略與進行營運改善下，毛利率較前一年度提升 0.4%。105 年度合併之營運成果及獲利分析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成長率
營業收入淨額	4,309,299	4,864,840	(11%)
稅後淨利	257,536	293,600	(12%)
每股盈餘	2.03	2.31	(12%)

(一) 營收及損益：

105 年營收為 43.09 億元，較 104 年營收 48.65 億元衰退 11.4%。稅後淨利為 2.58 億元，較去年同期減少 12.3%，每股稅後淨利為 2.03 元。

(二) 研發成果：

105 年取得專利審核通過合計 7 件。

二、106 年度展望

展望 106 年，美國因就業市場維持穩定復甦及物價成長率緩步走升，聯準會預期 106 年將持續升息，顯示美國經濟維持溫和擴大。歐盟 106 年受英國脫歐和政治不確定性影響，經濟成長放緩。日本因民間消費與企業投資持續疲軟不振，加以整體信心惡化及非典型就業型態盛行，使得復甦力道仍舊遲緩。中國在政府總體調控政策持續推動下，雖經濟結構可望朝官方目標優化，但成長動能仍逐步減緩。預期今年全球經濟雖然較去年成長，但受貿易保護主義、歐洲政治風險等影響，106 年全球經濟仍處於動盪之中。

為因應今年經濟環境複雜多變，以及預期多功能事務機市場規模持續縮小，本公司在 106 年的經營重點，除持續做好品質控管以確保客戶滿意度、精進工廠管理降低成本以提升獲利空間與強化產品競爭力外，本公司另外將加速開發 CIS 於其他應用領域的商機，新產品開發將朝向物聯網發展與工業

4.0 的應用為主，以積極拓展營收成長來源。

本公司在 106 年度經營方針將朝以下方向努力：

1. 維持 CIS 市場領導地位，並透過自有技術延伸，持續與主要客戶合作開發新產品，並提供 CIS 垂直整合方案。
2. 提高自動化生產比重及調整工廠生產策略，以提升生產效率與良率，持續管控成本與費用以增加獲利。
3. 因應全球物聯網與工業 4.0 蓬勃發展，將在這兩個領域積極發展相關光學應用產品，持續拓展新市場，增加客戶與產品的多樣性。
4. 持續投入研發資源及招收新人才，加深公司光學感測元件的應用開發及增強公司在核心技術的競爭力。
5. 對各據點研發及生產進行資源整合並且作積極有效的運用與人才統合。

董事長 黃育仁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五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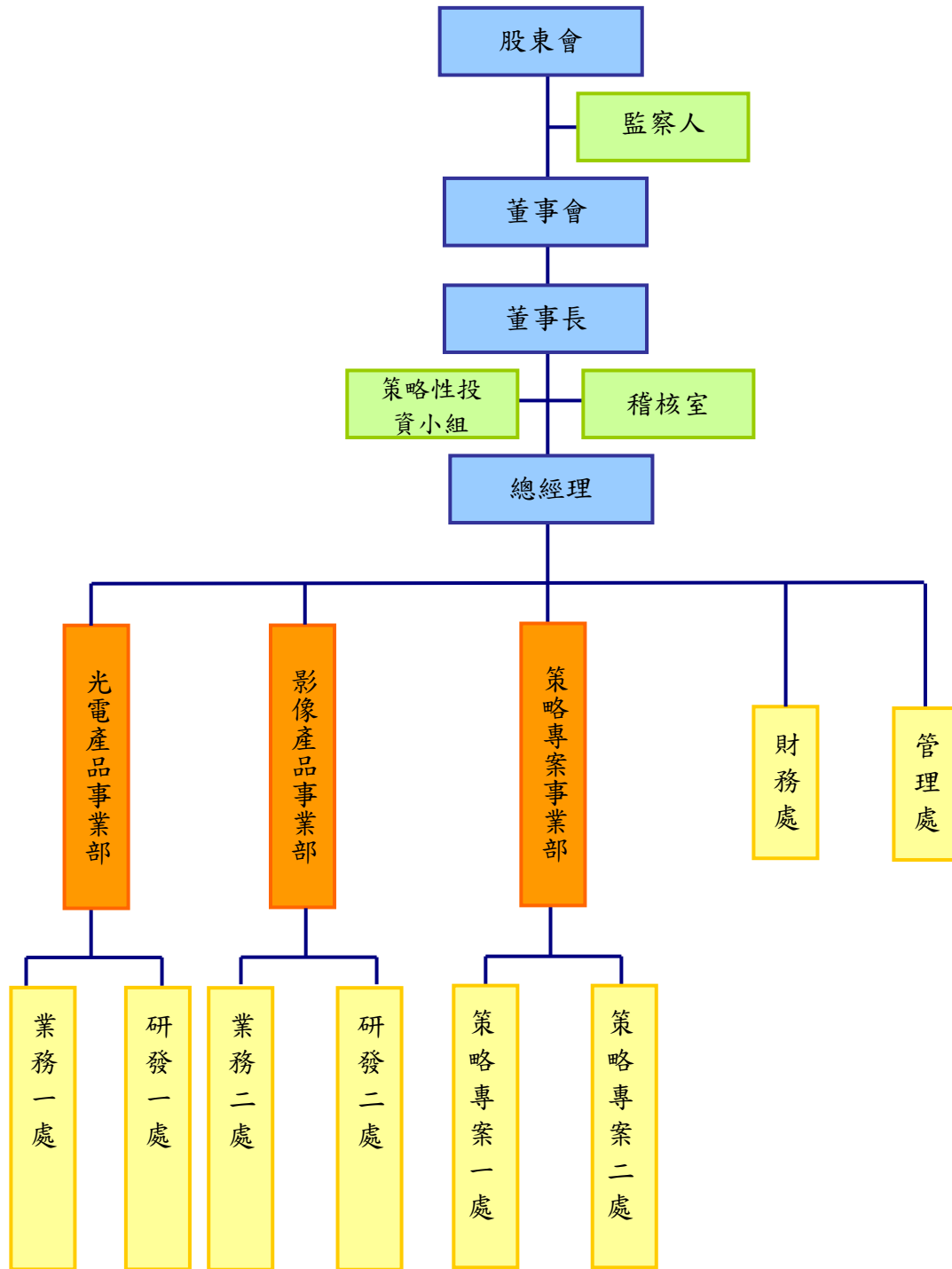
二、公司沿革

- 87年 - 公司創立於台北市文山區，登記資本額為新台幣肆仟萬元，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壹仟萬元。
- 88年 - 公司遷至台北縣汐止市。
 - 現金增資新台幣伍仟萬元，實收資本額為陸仟萬元。
- 89年 - 現金增資新台幣叁億元，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叁億陸仟萬元，並補辦公開發行。
 - 公司遷至台北縣新店市。
 - 榮獲 ISO9001 認證通過。
- 90年 - 與經濟部工業局簽訂「主導性新產品開發計劃」合約。
- 91年 - 完成全球大廠及客戶在 CIS 產業之策略聯盟佈局。
 - 公司之英文名稱變更為” CREATIVE SENSOR INC. ”。
 - 現金增資新台幣壹億肆仟萬元，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伍億元。
 - 於大陸無錫成立子公司，以配合公司之行銷策略及降低生產成本。
 - 現金增資新台幣貳億元，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柒億元。
- 92年 - 開發出 2400 DPI 高解析度之彩色 CIS，為市面上最先開發出的 2400 DPI 領先機種，並量產。
 - 菱光大陸無錫二廠正式啟用。
 - 榮獲 ISO14001 認證通過。
- 93年 - 獲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上市。
 - 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新台幣 2 億元。
 - 投資設立美國子公司。
- 94年 - 取得企業營運總部資格。
 - 榮獲汽車業 TS16949 品質系統認證。
 - 全球首顆液體鏡頭量產成功。
- 95年 - 投資設立南昌菱光科技有限公司。
 - 取得經濟部科技研究發展專案(自動對焦液態鏡頭模組研究開發計劃)。
- 96年 - 南昌菱光科技有限公司開幕。
- 97年 - 無錫菱光科技有限公司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
- 98年 - Sensor 新封裝製程 ELCC 部分產品已進入量產階段。
- 99年 - 南昌菱光科技有限公司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
- 101年 - 獲 Brother 頒發 2012 年供應商最佳品質獎。
- 102年 - 獲 Epson 頒發 2013 年傑出供應商獎。
- 103年 - 公司遷至台北市內湖區。
- 104年 - 獲 HP 頒發 2015 年品質及製程傑出供應商獎。
- 105年 - 獲 HP 頒發 2016 年品質進步供應商獎。
 - 獲 Samsung 頒發 2016 年品質進步獎
 - 獲 Brother 頒發 2016 年傑出供應商獎。
 - 獲 Epson 頒發 2016 年傑出供應商獎。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結構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別	職掌業務
稽核室	檢討評估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建立與修訂內部稽核制度並定期執行公司內部各項管理制度運作之稽核並做成報告。
總經理室	策劃、制訂公司願景、經營方針以及中、長期發展策略。
光電產品事業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負責推動公司光電產品之業務發展，客戶開發及維護，蒐集分析市場資訊及產品開發設計。 2.依據公司策略方向、市場資訊、客戶需求，制訂公司行銷策略。 3.客戶資料、報價與訂單管理，銷售報表與 RMA 進度控管。 4.出貨通知發行、銷退客戶聯繫與跟催。 5.協助製程問題之發掘、改善追蹤。 6.測試系統之開發及建立維修系統。
影像產品事業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負責推動公司影像產品之業務發展，客戶開發及維護，蒐集分析市場資訊及產品開發設計。 2.依據公司策略方向、市場資訊、客戶需求，制訂公司行銷策略。 3.客戶資料、報價與訂單管理，銷售報表與 RMA 進度控管。 4.出貨通知發行、銷退客戶聯繫與跟催。 5.協助製程問題之發掘、改善追蹤。 6.測試系統之開發及建立維修系統。
策略專案事業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負責推動公司新產品之研發及業務發展。 2.新產品、新設備、新技術導入之銜接，以及降低生產成本之規劃。 3.產品市場趨勢、技術等資訊之蒐集、分析及因應對策。 4.新產品的物料、治具之開發、設計及規格制定。
財務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綜理全公司財務、會計、成本、股務、轉投資及董事會事宜等業務。 2.負責公司投資分析、預算管理、營運成效分析與對策建議、經營企劃等業務。
管理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綜理全公司人力資源、總務行政、資產管理、法務與資訊管理等業務。 2.提供滿足各部門需要的支援與服務，促進經營績效的提升。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監察人

1.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6年4月16日

職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年)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 任本公 司及 其他公 司之 職務	其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 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 人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東友科技(股)公司		104.6.24	3	92.6.20	21,928,260	17.26%	21,928,260	17.26%	0	0	0	0	東友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東元集團第三事業群執行長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電機碩士		無	無	無
董事	日本	代表人：黃育仁	男	104.6.24	3	92.6.20	0	0.00%	0	0.00%	0	0	0	0	東元電機資深副總經理 美國 Stevens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碩 士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代表人：連昭志	男	104.6.24	3	95.6.14	2,137,044	1.68%	2,137,044	1.68%	0	0	0	0	長榮大學教授 美國懷俄明大學博士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代表人：徐強	男	104.6.24	3	92.6.20	21,928,260	17.26%	21,928,260	17.26%	0	0	0	0	北京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國際法學博士 光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代表人：謝耀昇	男	104.6.24	3	98.6.16	100,000	0.08%	100,000	0.08%	0	0	0	0	中原大學電子工程系學士 東友科技(股)公司企劃處技術長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代表人：王修銘	男	104.6.24	3	98.6.16	7,913,310	6.23%	7,913,310	6.23%	0	0	0	0	銘星創意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董事長 英國萊斯特大學 MBA	(註2)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代表人：王煒	男	104.6.24	3	95.6.14	0	0.00%	0	0.00%	0	0	0	0	中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哈佛大學商學院 MBA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代表人：吳慧美	女	104.6.24	3	92.6.20	789,530	0.62%	789,530	0.62%	0	0	0	0	東慧國際諮詢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國立台灣大學管理學院商學碩士		無	無	無
監察人	中華民國	代表人：徐可欣	女	104.6.24	3	101.11.5	0	0.00%	0	0.00%	0	0	0	0	東元電機(股)公司財務處處長 美國密西根大學碩士		無	無	無
監察人	中華民國	代表人：張敏玉	女	104.6.24	3	93.06.07	13,000	0.01%	13,000	0.01%	0	0	0	0	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聯合執業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奇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淡江大學會計系		無	無	無

註1：東安投資(股)公司 98.6.16-101.6.12 未擔任本公司董事或監察人。

註2：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職稱	姓名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董事長	黃育仁	東友科技(股)公司、聯昌電子企業(股)公司、無錫菱光科技(江西)有限公司、根茂國際投資(股)公司、東欣光電科技(江西)有限公司 董事：東元電機(股)公司、光菱電子(股)公司、三協株式會社、有萬科技(股)公司、日晟(股)公司、Creative Sensor Inc.、Creative Sensor (USA) Co.、Creative Sensor Co., Ltd.、嘉友科技(香港)有限公司、達翰電子(股)公司、根茂(新加坡)有限公司、位元奈米科技(股)公司、發生文化(股)公司、台井科技(股)公司 總經理：東友科技(股)公司
董事	連昭志	台安電機(股)公司、東捷資訊服務(股)公司、湖南東元風能有限公司、湖南明陽東元風電技術有限公司、Information Technology Total Service(BVI) Co.,Ltd 副董事長：澳洲德高(私人)有限公司 TECO Australia Pty Limited (TAC) 董事：東友科技(股)公司、聯昌電子企業(股)公司、無錫菱光科技(江西)有限公司、東元總合科技(杭州)有限公司、台玻東元真空節能玻璃公司、位元奈米科技(股)公司、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四川東元台科商貿有限公司、Ropali-Teco Corporation、美國西屋馬達有限公司
董事	徐強	總經理：新能風電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東元電機(股)公司新能源事業部 董事：味全食品工業(股)公司、中國生產力中心、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
董事	謝穎昇	其他：堤維西集團營運總部總裁、彰化基督教醫院顧問、長榮大學講座教授暨王子濱學術講座主持人、成功大學教授
董事	魏耀明	董事長：光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東友科技(股)公司、東欣光電科技(江西)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王修銘	技術長：All-In-One International Co., Ltd、Image Systems International Co., Ltd 董事長：東友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銘星創意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董事：正崴精密工業(股)公司 監察人：光耀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王煒	其他：台灣區電子電機同業公會理事、零耗能建築技術發展聯盟副會長、Semi*Star 文創工作室總監 董事長：數寬投資(股)公司、數寬貿易有限公司、熱衷投資有限公司、中磊電子(蘇州)有限公司、中怡數寬科技(蘇州)有限公司、焯見投資(股)有限公司、蘇州飛烽通信有限公司 董事：中磊電子(股)公司、Sercomm Japan Corp.、Sercomm Russia LLC.、Hawxeye Inc.、南京飛烽通信有限公司
監察人	吳慧美	總經理：中磊電子(股)公司 董事長：東慧國際諮詢顧問(股)公司、明馥(股)公司 董事：東安投資(股)公司、世正開發(股)公司 總經理：東安資產開發管理(股)公司
監察人	徐可欣	其他：南港軟體工業園區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台北市府經濟發展委員會委員、東元電機(股)公司董事會顧問
監察人	張敏玉	監察人：東安資產(股)公司、安台國際投資(股)公司、東元國際投資(股)公司、東捷資訊服務(股)公司 董事：台灣新光保全(股)公司獨立董事、財團法人台灣新光保全文化藝術基金會、財團法人台北市淡江會計教育基金會、奇頓顧問(股)公司 監察人：光友(股)公司

2.法人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6年4月16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東友科技(股)公司	菱光科技(股)公司(10.66%)、東安投資(股)公司(8.17%)、東元國際投資(股)公司(5.67%)、光元實業(股)公司(4.24%)、光倫電子(股)公司(2.44%)、光友(股)公司(2.14%)、聯昌電子企業(股)公司(1.99%)、林大超(1.60%)、安台國際投資(股)公司(1.13%)、賴水清(0.75%)
東元電機(股)公司	臺銀保管希爾契斯特國際投資入國際價值股票信託投資專戶(2.57%)、德商德意志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 WGI 新興市場小型公司基金有限公司投資專戶(1.75%)、渣打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1.71%)、德商德意志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 M&G 投資基金(7) 所屬 M&G 全球新興市場基金存託(1.61%)、臺銀保管希爾契斯特國際投資入國際價值股票信託投資專戶(1.52%)、東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52%)、日商株式會社安川電機(1.48%)、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新加坡政府投資專戶(1.42%)、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新加坡政府投資專戶(1.40%)、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1.23%)
東元國際投資(股)公司	東元電機(股)公司(100%)
東安投資(股)公司	東元電機(股)公司(99.6%)、東元國際投資(股)公司(0.2%)、安台國際投資(股)公司(0.2%)
光元實業(股)公司	東光投資(股)公司(33.86%)、黃林和惠(50.71%)、香港商明業投資有限公司(10.26%)、東和國際投資(股)公司(0.74%)、其他(4.43%)

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重要股東

106年4月16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重要股東
光倫電子(股)公司	光友股份有限公司(42.91%)、光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7.55%)、古金和(6.52%)、Ant Bridge Asia Corporation(4.40%)、呂全福(3.27%)、兆世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3.15%)、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81%)、莊鶴(2.39%)、劉政修(1.86%)、友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1.56%)
光友(股)公司	光元實業(股)公司(22.28%)、兆世國際開發(股)公司(18.38%)、林文雄(13.00%)、黃茂雄(10.04%)、東光投資(股)公司(9.88%)、張立群(3.80%)、黃林和惠(3.74%)、張立佑(3.74%)、張利潔(3.74%)
聯昌電子企業(股)公司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33.84%)、陳振剛(0.95%)、勤實佳稅務顧問有限公司(0.67%)、張雅麗(0.52%)、施議松(0.50%)、洪忠雄(0.36%)、黃克嵐(0.36%)、黃東榮(0.36%)、邱啟欣(0.36%)、張森吉(0.33%)
安台國際投資(股)公司	東元電機(股)公司(100%)
東光投資(股)公司	光元實業(股)公司(39.27%)、黃林和惠(35.01%)、香港商明業投資有限公司(12.74%)、東和國際投資(股)公司(6.00%)、其他(6.98%)
日商株式會社安川電機	日本トラスティ・サービス信託銀行株式会社(信託口)(8.86%)、日本マスタートラスト信託銀行株式会社(信託口)(7.41%)、THE BANK OF NEW YORK, NON-TREATY JASDEC ACCOUNT(3.60%)、株式会社みずほ銀行(3.04%)、日本トラスティ・サービス信託銀行株式会社(三井住友信託銀行退職給付信託口)(2.99%)、明治安田生命保險相互会社(2.92%)、日本トラスティ・サービス信託銀行株式會社(三井住友信託銀行再信託分・株式會社福岡銀行退職給付信託口)(2.39%)、資産管理サービス信託銀行株式會社(証券投資信託口)(1.49%)、株式會社西日本シティ銀行(1.29%)、日本生命保險相互會社(1.21%)
香港商明業投資有限公司	鄧美玲(100%)
東和國際投資(股)公司	高東海(30.5%)、光元實業(股)公司(19.5%)、楊振海(19.5%)、其他(30.5%)

3.董事或監察人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商務、法律、財務或公司業務所須知工作經驗，並符合下列所列之情事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1）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家數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系之公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東友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黃育仁			✓			✓	✓			✓	✓	✓		無
東友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徐強	✓		✓	✓		✓	✓	✓	✓	✓	✓	✓		無
東元電機(股)公司 代表人：連昭志			✓			✓	✓			✓	✓	✓		無
光倫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謝穎昇			✓			✓	✓		✓	✓	✓	✓		無
東安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魏耀明			✓			✓	✓		✓	✓	✓	✓		無
王修銘			✓	✓	✓	✓	✓	✓	✓	✓	✓	✓	✓	無
王煒			✓	✓	✓	✓	✓	✓	✓	✓	✓	✓	✓	無
光元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吳慧美			✓			✓	✓		✓	✓	✓	✓		無
徐可欣			✓			✓	✓		✓	✓	✓	✓	✓	無
張敏玉		✓	✓	✓		✓	✓	✓	✓	✓	✓	✓	✓	1

註1：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6年4月30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楊其昶	男	104.11.09	464	0.0004%	0	0	0	0	凌陽科技(股)公司業務處長 日本慶應大學 MBA	南昌菱光科技有限公司董事、Creative Sensor (USA) Co. CEO	無	無	無
副暨技術經理	中華民國	陳建龍	男	106.02.15	0	0	0	0	0	0	東友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 台灣大學 EMBA	東友數碼科技(東莞)有限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影像產業部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鶴心	男	106.02.20	0	0	0	0	0	0	常州晶宇光電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 美國西太平洋大學工商管理學系 EMBA	南昌菱光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	無	無	無
光電產業部副經理	中華民國	陳鴻吉	男	106.02.15	50,000	0.04%	0	0	0	0	南昌菱光科技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華夏工專 電子系	無錫菱光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	無	無	無
財務協理	中華民國	王元生	女	103.09.15	0	0	0	0	0	0	佳世達科技(股)公司財務處長 美國舊金山金門大學財務碩士	Creative Sensor (USA) Co. 董事	無	無	無

註 1：陳建龍先生於 106.01.17 到職，106.02.15 獲任命為副總經理、研發主管，兼代理發言人。

註 2：陳鶴心先生於 106.02.20 到職，106.02.15 獲任命為副總經理，另於 106.04.28 兼任子公司南昌菱光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

註 3：陳鴻吉先生於 106.02.15 獲擢升為協理，另於 106.04.28 兼任子公司無錫菱光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

註 4：王元生女士於 104.03.19 獲任命為財務主管兼發言人，另於 106.03.22 獲任命為會計主管。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1	董事長	東友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黃育仁														
2	董事	東友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徐強														
3	董事	東元電機(股)公司 代表人：連昭志														
4	董事	光倫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謝顯昇	14,612	0	8,779	185	210	9.15%	9.16%	0	0	0	0	9.15%	9.16%	有
5	董事	東安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魏耀明														
6	獨立董事	王修銘														
7	獨立董事	王煒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本公司	
	3、4、5、6、7、8、9、10、11	1	3、4、5、6、7、8、9、10、11	1
低於2,000,000元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2		2	2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0元以上				
總計	11	11	11	11

*以各董事編號表示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 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來自以資金融子外事項	取公轉業
			報酬(A)		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1	監察人	光元實業(股)公司	0	0	3,290	3,290	80	80	1.31%	1.31%	有	
2		代表人：吳慧美										
3		徐可欣										
4		張敏玉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轉投資事業D
低於 2,000,000 元	1、2、3、4	1、2、3、4
2,000,000 元(含)~ 5,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4	4

*以各監察人編號表示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註1)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有無領取來自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1	總經理	楊其昶															
2	副總經理	陳建龍															
3	副總經理	陳鶴心	9,777	9,777	421	421	8,725	8,725	7,358	0	7,358	0	10.20%	0	0	0	0
4	協理	陳鴻吉															
5	協理	王元生															
6	協理	歐聖志															

註1：105年度實際給付退職退休金金額為0仟元，屬退職退休金費用化之提列或提撥數為421仟元。

註2：陳建龍先生於106.01.17到職，故105年度未領取任何酬金。

註3：陳鶴心先生於106.02.20到職，故105年度未領取任何酬金。

註4：陳鴻吉先生於106.02.15獲擢升為協理。

註5：歐聖志先生於106.03.22解任會計主管及轉任顧問。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2、3	2、3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4、6	4、6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5	5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1	1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6	6

*以各經理人編號表示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4.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楊其昶	0	7,358 (預估數)	7,358 (預估數)	2.86%
	協理	陳鴻吉				
	協理	王元生				
	協理	歐聖志				

註1：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四)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職稱	104年度本公司及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	105年度本公司及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
董事	17.09%	20.68%
監察人		
總經理		
副總經理及協理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給付董事、監察人之酬金除依照公司章程規定提撥董監酬勞，且由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訂定「董事、監察人酬金核發辦法」以規範本公司董事、監察人酬金發放方式，並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本公司經理人之薪資報酬係依據其經營績效、參考該職位於同業市場中之薪資水準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經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各委員審議，並確認既有薪資、獎金、紅利等辦法，並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授權董事長按既有制度核定之。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7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2)	備註 (註1)
董事長	東友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黃育仁	7	0	100	連任
董事	東元電機(股)公司 代表人：連昭志	4	3	57	連任
董事	東友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徐強	2	4	29	連任
董事	光倫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謝穎昇	5	1	71	連任
董事	東安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魏耀明	6	0	86	連任
獨立董事	王修銘	4	3	57	連任
獨立董事	王煒	6	1	86	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無。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無。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本公司自願依證交法規定選任獨立董事二名，以健全公司治理，強化董事之獨立性與功能及提升董事會運作效能。此外，本公司已依法令規範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並依議事規則辦理。另本公司已於100年12月21日設置薪酬委員會，負責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及評估並訂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二)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7 次(A)，監察人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B)	實際列席率(%) (B/A) (註2)	備註
監察人	光元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吳慧美	5	71	連任
監察人	徐可欣	6	86	104.6.24新任
監察人	張敏玉	5	71	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監察人認為必要時得與員工、股東直接聯絡對談。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1.稽核主管於稽核項目完成之次月向監察人提報稽核報告，並列席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並作稽核業務報告，監察人並無反對意見。

2.監察人可隨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等事項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溝通，並於列席董事會時聽取董事及經營階層之各項業務報告及參與討論制定決策。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2.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本公司未設有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	(三)本集團尚未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但會定期檢討董事會效能，逐期提高公司治理程度。	未來將視公司發展需要及法令規定辦理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四)本公司每年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與適任性，檢查其是否為本公司股東或於本公司支薪，確認其非為利害關係人、是否未涉及訴訟等，並協同會計師事務所定期調整簽證會計師。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集團設有服務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集團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服務人員，並於公司網站設置聯繫方式，直接與利害關係人連絡對談，使其瞭解公司營運狀況，已於建置公司網站「利害關係人」專區。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集團委任專業股代機構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代辦本公司各項股務事宜，並訂定「股務作業之管理」規範相關事務。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一)本集團網站設有「財務資訊」、「投資人服務」、「公司治理」及「利害關係人」專區，充份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二)本集團已有設置英文網站，且設有專人負責各項資訊之蒐集及發佈，並落實發言人制度。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1)員工權益及僱員關懷：本公司一向以誠信對待員工，透過各項福利措施及教育訓練與員工建立良好關係。請參閱本年報「勞資關係」說明(第51~53頁)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2)投資者關係：本公司網站設有投資人專區，以利投資人查詢本集團相關資訊，並設置發言人處理股東建議。 (3)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與供應商之間一向維繫良好的關係。 (4)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利害關係人得與公司進行溝通、建言，以維護應有之合法權益。 (5)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集團董事及監察人已依「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規範持續進修中(註)。 (6)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請參閱本年報「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說明(第67~71頁)。 (7)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與客戶維持穩定良好關係，以創造公司利潤。 (8)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為全體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本公司於105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名列為51%~65%公司。於105年度，本公司已改善情形如下：(1)年報已揭露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2)公開資訊觀測站已揭露英文版財務報告(3)已於股東常會開會30日前上傳英文版開會通知。本公司未來預計改善項目為 (1)上傳英文版年報、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 (2)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步申報英文重大訊息。				

註：1. 105 年董監事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長	黃育仁	105/12/2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監如何協助公司面對風險處理危機	3
		105/12/29		危機解密-如何在黑天鵝時代基業長青	3
董事	連昭志	105/8/1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競爭力	3
		105/12/23		董監如何協助公司面對風險處理危機	3
董事	徐強	105/3/3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5 年度公司治理論壇系列-內線交易與企業社會責任	3
		105/7/15		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
董事	謝穎昇	105/12/2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監如何協助公司面對風險處理危機	3
		105/12/29		危機解密-如何在黑天鵝時代基業長青	3
董事	魏耀明	105/8/1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競爭力	3
		105/12/23		董監如何協助公司面對風險處理危機	3
		105/12/29		危機解密-如何在黑天鵝時代基業長青	3
董事	王修銘	105/9/14	台灣上市櫃公司協會	金融產業政策與經濟發展	3
		105/10/14		企業與社會責任	3
董事	王 煒	105/11/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進階研討會【併購策略與反敵意併購】	3
監察人	吳慧美	105/8/1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競爭力	3
		105/12/23		董監如何協助公司面對風險處理危機	3
監察人	徐可欣	105/8/1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競爭力	3
監察人	張敏玉	105/3/29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台北)政治獻金法查核要點及應注意事項案例解析	2
		105/3/31		(台北二)104 年度營所稅申報要點及疑義解析	6
		105/6/15		(台北)有限合夥及閉鎖性公司法令及案例解析	3
		105/11/25		2017 全球總體經濟情勢分析	3
		105/12/2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危機解密-如何在黑天鵝時代基業長青	3

2.經理人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總經理	楊其昶	105/12/2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危機解密--如何在黑天鵝時代基業長青	3
協理	王元生	105/10/2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十一屆臺北公司治理論壇	6
		105/12/2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危機解密--如何在黑天鵝時代基業長青	3
協理	歐聖志	105/12/2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危機解密--如何在黑天鵝時代基業長青	3
		105/09/5~ 105/09/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2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 他公 發 行 公 司 薪 資 報 酬 委 員 會 成 員 家 數	備註 (註3)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 需相關料系 之公私立大 專院校講師 以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會 計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務 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 有證書之專 門職業及技 術人員	具有商務、法 務、財務、會 計或公司業 務所需之工 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王修銘			✓	✓	✓	✓	✓	✓	✓	✓	✓	0	不適用
獨立董事	王煒			✓	✓	✓	✓	✓	✓	✓	✓	✓	0	
其他	陳宜鋒			✓	✓	✓	✓	✓	✓	✓	✓	✓	0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三人。

(2)本屆委員任期：104年8月11日至107年6月23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2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召集人	王修銘	2	0	100%	連任
委員	王煒	1	0	50%	連任
委員	陳宜鋒	2	0	100%	104.8.11 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無。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註：本公司於100年12月21日第五屆董事會通過設置第一屆薪資報酬委員會，本公司於101年6月13日股東會全面改選董監事，並於101年6月13日由第六屆新任董事會聘任第二屆薪資報酬委員會，101年度至103年度各開會2次，其中第一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開1次會議、第二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開5次會議。本公司於104年6月24日股東會全面改選董監事並於104年8月11日第七屆董事會聘任第三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落實公司治理</p> <p>(一)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p>		✓	(一)本集團目前尚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但各部門執掌涵蓋企業社會責任工作。	將視公司營運狀況及規模制定
(二)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		(二)本集團每月定期舉辦會議宣導企業經營理念與社會責任之重要性。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
(三)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	(三)本集團尚未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職單位，目前由各部門依其職務所及範疇履行企業社會責任。	將視公司營運狀況及規模制定
(四)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		(四)本集團透過各項會議持續宣導企業經營理念，且訂有員工守則及績效獎勵辦法明確規範獎懲標準。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		(一)本集團致力宣導各項資源的有效利用，並實施垃圾分類、回收與減量等措施，落實綠色地球之環保意識。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
(二)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二)本集團在台灣地區已無生產活動，且海外子公司在大陸生產活動已通過環部門各項審查，並無影響環境之空、水、廢、毒、噪等有害環境因子產生。負責環境管理作業相關之部門皆定期檢視公司是否符合相關環境法規。	
(三)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		(三)本集團空調有定時關閉之設定，海外子公司以氣溫高低設定使用規範，並宣導員工隨手關燈、垃圾分類等節能減碳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		(一)本集團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員工相關權益均依照法令及公司辦法規定辦理，以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及雇用政策無差別待遇等，暢通勞資雙方溝通管道，積極了解及合理滿足同仁需求，並依法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定期辦理各項員工福利項目。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
(二)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		(二)本集團設有勞工意見信箱及「員工申訴管理制度」，提供勞工建言管道，以加強勞僱合作關係。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三)本集團訂有「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及其它規定作業程序，每月委託外部廠商進行勞工安全衛生檢查、每半年進行飲用水檢測及每年進行照明、消防、二氧化碳檢測且定期進行工作環境全面消毒，以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每年辦理員工健康檢查及舉行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四)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		(四)本集團每月舉行全體員工會議，向全體員工報告公司營運成果及宣導公司重要措施及政策，並透過即時電子公佈欄，公告公司重要資訊，讓每位員工能清楚瞭解公司營運情形。	
(五)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五)本集團每年度會開設主管訓練、核心能力及專業能力提升課程，並透過即時電子公佈欄，公告相關課程資訊，讓每位員工可妥善安排自己職涯能力發展。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六)本集團網站提供產品及服務相關資訊，並設有專人及電子郵件信箱以提供消費者申訴管道。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
(七)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		(七)本集團已全面導入歐盟環保指令(RoHS)，所有產品已符合RoHS規定，以及ISO14001與REACH相關條例，且本公司主要供應商皆已完成RoHS因應之規範，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	
(八)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		(八)本集團指派電子工會行為準則(EICC)小組定期對供應商進行評估。	
(九)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九)本集團所有供應商均遵守企業社會責任政策，針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者，將要求其改善。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本集團於年報揭露公司履行社會責任情形並於公司網站說明公司的企業社會責任。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集團雖未訂有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惟就本表所述各項企業社會責任守則運作情形與其他相關事項，均比照「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之精神規範辦理。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1.環保：本集團擁有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認證，本集團環境政策為：(1)遵守並符合環保的法令及其他要求事項。(2)提倡資源回收再利用，力行工業減廢，以達污染預防。(3)減少危害性物質使用，做好污染控制與管理，並致力於綠色產品設計與製造。(4)預防意外事故與災害、加強防災演習。此外，本公司為落實綠色地球之環保意識，實施垃圾分類與減量、節約用水用電等措施。 2.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及社會公益：本集團105年度捐款贊助亞太工商總會、台南強震以及東元科技文教基金會。 3.消費者權益：本公司針對每位客戶設有專責人員提供產品的諮詢與協助，與客戶維持穩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定良好關係。</p> <p>4.人權：本公司為維護兩性平等及人格尊嚴，訂定「性騷擾防制措施及懲戒辦法」，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p> <p>5.安全衛生：本集團訂有「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及其它規定作業程序，每月委託外部廠商進行勞工安全衛生檢查、每半年進行飲用水檢測及每年進行照明、消防、二氧化碳檢測且定期進行工作環境全面消毒，以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每年辦理員工健康檢查及舉行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p>	
<p>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本集團海外子公司無錫菱光及南昌菱光均通過ISO9001品質認證及ISO14001環境認證。</p>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p> <p>(三)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p>	<p>✓</p> <p>✓</p> <p>✓</p>	<p>✓</p> <p>✓</p> <p>✓</p>	<p>(一)本集團於內部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p> <p>(二)本集團「工作規則」、「營業秘密管理辦法」及「獎懲辦法」均訂防範不誠信行為，及海外子公司亦訂定相關規定，並定期對舉辦員工教育訓練與宣導，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p> <p>(三)本集團訂定「工作規則」及一系列倫理制度，規定員工不得接收客戶或廠商金錢或財務之贈與等防範不誠信行為規定，違反上述規定且情節重大者，公司得不經預告予以解雇且須賠償公司損失。</p>	<p>將視公司營運狀況研擬訂定誠信經營相關規章</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p>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p> <p>(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p> <p>✓</p> <p>✓</p>	<p>✓</p> <p>✓</p> <p>✓</p>	<p>(一)本集團定期檢核進銷貨客戶財務及信用狀況，以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且於商業契約中皆有訂定誠信行為相關條款。</p> <p>(二)本集團尚未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由各部門依其職責履行企業誠信經營方針。</p> <p>(三)本集團與員工簽訂之服務合約書訂有競業禁止之規定，海外子公司設立利益衝突申報制度供員工自行陳述，且董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若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均依法予以迴避，以防止利益衝突。另本集團設有勞工意見信箱及「員工申訴管理制度」，提供員工適當陳述管道。</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p> <p>將視公司營運狀況及規模制定</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四)本集團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依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亦定期查核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之遵循情形，並每季向董事會報告。 (五)本集團定期舉辦課程，宣導並使員工清楚了解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一)本集團訂有「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設有檢舉信箱及專線，依不同議題設置專責處理人員，並由人資單位根據調查結果進行檢舉事項的獎勵和處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	(二)本集團針對檢舉事項均以保密行式協助，並於員工保密合約亦訂定相關職責保密之情事。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三)本集團採取嚴格保密檢舉人的相關資訊，檢舉人不因此遭受不當處置且不公平對待之情事。	
四、加強資訊揭露			本公司未來將視實際需要或法令之規定適時辦理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集團架設公司網站，揭露集團概況、產品資訊及財務資訊，並以即時、公開方式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公司資訊，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集團雖未訂有誠信經營守則，惟就本表所述各項誠信經營守則運作情形與其他相關事項，均比照「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精神規範辦理。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集團每年安排董監事參與誠信經營及公司治理相關教育訓練，且董監事及經理人從事競業之行為均依法提報股東會或董事會通過。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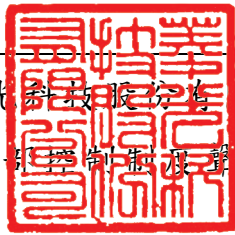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請參閱本公司網站 www.csi-sensor.com.tw 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mops.tse.com.tw。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6年3月22日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5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 106 年 3 月 22 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 7 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此情形。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最近年度股東常會重要決議及執行情形

日期	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105.6.15	承認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承認 104 年度盈餘分派案	1.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2.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1.8 元，除息基準日為 105 年 7 月 8 日，現金股息發放日 105 年 7 月 27 日。
	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2.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重要決議事項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105.03.22	1.通過資誠會計師事務所為遵循審計準則第 46 號相關規定，更換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會計師。 2.通過本公司 104 年度董事、監察人及員工酬勞分配案。 3.通過本公司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4.通過 104 年度盈餘分派案。 5.通過本公司 104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6.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7.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8.通過訂定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 9.通過 105 年股東常會召開事宜。
105.05.26	1.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105.05.30	1.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105.11.08	1.通過本公司 106 年度銀行融資合約續約。
105.12.01	1.通過本公司 106 年度預算。 2.通過本公司 106 年度稽核計畫。 3.通過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 4.通過修訂本公司「申請暫停及恢復交易作業程序」。
106.02.15	1.通過本公司高階主管人事案。
106.03.22	1.通過本公司 105 年度董事、監察人及員工酬勞分配。 2.通過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3.通過 105 年度盈餘分派案。 4.通過資誠會計師事務所為遵循審計準則第 46 號相關規定，更換財務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報表之查核簽證會計師。 5.通過本公司 105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6.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7.通過 106 年股東常會召開事宜。 8.通過高階主管人事案。
106.05.08	1.通過解除經理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無此情形。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研發主管	楊其昶	104.11.09	106.02.15	職務調整
會計主管	歐聖志	102.01.15	106.03.22	職務調整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鈞堯	張淑瓊	105.01.01~105.12.31	

註：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其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	
2	2,000 千元(含)~4,000 千元		✓		✓
3	4,000 千元(含)~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含)~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含)~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含)以上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註2)	小計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鈞堯	3,250	0	0	0	60	3,310	105.01.01~105.12.31	—
	張淑瓊								

註1：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並依序揭露所支付之審計與非審計公費等資訊。

註2：非審計公費請按服務項目分別列示，若非審計公費之「其他」達非審計公費合計金額 25%者，應於備註欄列示其服務內容。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無此情形。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無此情形。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自 106 年第一季財務報告起		
更換原因及說明	為遵循審計準則第46號相關規定，更換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會計師，由林鈞堯會計師及張淑瓊會計師變更為張淑瓊會計師及曾惠瑾會計師。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無	V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張淑瓊會計師及曾惠瑾會計師
委任之日期	自 106 年第一季財務報告起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 10 條第 6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之 3 事項之復函：無此情形。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此情形。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105 年度		106 年截至 4 月 16 日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 事	東友科技(股)公司	0	0	0	0
董 事	東元電機(股)公司	0	0	0	0
董 事	光倫電子(股)公司	0	0	0	0
董 事	東安投資(股)公司	0	0	0	0
獨 立 董 事	王修銘	0	0	0	0
獨 立 董 事	王煒	0	0	0	0
監 察 人	光元實業(股)公司	0	0	0	0
監 察 人	徐可欣	0	0	0	0
監 察 人	張敏玉	0	0	0	0
總 經 理	楊其昶	0	0	0	0
副 總 經 理	陳建龍(註 1)	-	-	0	0
副 總 經 理	陳鶴心(註 2)	-	-	0	0
協 理	陳鴻吉(註 3)	-	-	0	0
協 理	王元生	0	0	0	0
協 理	歐聖志(註 4)	0	0	0	0

註 1：於 106.01.17 到職，106.02.15 獲任命為副總經理。

註 2：於 106.02.20 到職，106.02.15 獲任命為副總經理。

註 3：於 106.02.15 獲擢升為協理。

註 4：於 106.03.22 解任會計主管及轉任顧問。

2.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無。

3.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6年4月16日

單位：股；%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東友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黃育仁	21,928,260	17.26%	0	0	0	0	東安投資	東安投資董事長與東友科技董事長為父子關係	無
							東元國際投資	1.東元國際投資董事長與東友科技董事長為父子關係 2.東元國際投資係東友科技董事	
							光元實業	光元實業係東友科技監察人	
東安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黃茂雄	7,913,310	6.23%	0	0	0	0	東友科技	東友科技董事長與東安投資董事長為父子關係	無
							東元國際投資	1.東元國際投資與東安投資董事長係同一人 2.東元國際投資係東安投資監察人	
							東元電機	1.東安投資為東元電機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2.東元電機係東安投資董事	
臺銀保管愛馬仕投資主基金北美(開曼)	4,668,000	3.67%	0	0	0	0	無	無	無
東元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黃茂雄	4,326,447	3.41%	0	0	0	0	東友科技	東友科技董事長與東元國際投資董事長為父子關係	無
							東安投資	東安投資與東元國際投資董事長係同一人	
							東元電機	1.東元國際投資為東元電機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2.東元電機係東元國際投資董事	
渣打銀行受託保管富達基金投資專戶	2,697,000	2.12%	0	0	0	0	無	無	無
東元電機(股)公司 代表人：邱純枝	2,137,044	1.68%	0	0	0	0	東安投資	東安投資為東元電機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無
							東元國際投資	東元國際投資為東元電機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光元實業	光元實業係東元電機董事	
摩根大通託管富達亞洲價值基金投資專戶	1,919,000	1.51%	0	0	0	0	無	無	無
侯阿忠	1,565,000	1.23%	0	0	0	0	無	無	無
李浴沂	900,000	0.71%	0	0	0	0	無	無	無
光元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林信一	789,530	0.62%	0	0	0	0	東友科技	光元實業係東友科技監察人	無
							東元電機	光元實業係東元電機董事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06年3月31日 / 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Creative Sensor Inc.(BVI)	29,415	100%	0	0	29,415	100%
Creative Sensor (USA) Co	100	100%	0	0	100	100%
Creative Sensor Co., LTD. (Hong Kong)	0	0	29,501	100%	29,501	100%
無錫菱光科技有限公司	0	0	出資證明	100%	出資證明	100%
南昌菱光科技有限公司	0	0	出資證明	100%	出資證明	100%

本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均為公司 100% 所持有，並未有與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之情事。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06年4月16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仟股

年 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87.06	10.0	4,000	40,000	1,000	10,000	設立	無	—
88.05	10.0	6,000	60,000	6,000	60,000	現金增資 50,000 仟元	無	—
89.06	12.5	72,000	720,000	36,000	360,000	現金增資 300,000 仟元	無	註 1
91.06	12.5	72,000	720,000	50,000	500,000	現金增資 140,000 仟元	無	註 2
91.11	18.0	72,000	720,000	70,000	700,000	現金增資 200,000 仟元	無	註 3
93.07	10.0	112,900	1,129,000	78,239	782,390	盈餘轉增資 82,390 仟元	無	註 4
94.06	10.0	112,900	1,129,000	87,331	873,316	盈餘轉增資 90,926 仟元	無	註 5
94.11	43.0	112,900	1,129,000	98,968	989,686	現金增資 116,370 仟元	無	註 6
95.03	55.8	112,900	1,129,000	99,821	998,216	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換發普通股 853,030 股	無	—
95.08	10.0	160,000	1,600,000	123,027	1,230,277	盈餘轉增資 232,060 仟元	無	註 7
96.01	36.23	160,000	1,600,000	123,560	1,235,603	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換發普通股 532,690 股	無	—
96.04	36.23	160,000	1,600,000	126,663	1,266,627	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換發普通股 3,102,351 股	無	—
96.07	36.23	160,000	1,600,000	126,682	1,266,820	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換發普通股 19,320 股	無	—
97.08	10.0	160,000	1,600,000	130,000	1,300,000	盈餘轉增資 33,180 仟元	無	註 8
98.02	10.0	160,000	1,600,000	127,000	1,270,000	庫藏股註銷 30,000 仟元	無	註 9
99.04	30.1	160,000	1,600,000	127,035	1,270,350	員工認股權憑證換發普通股 35,000 股	無	—
100.04	28.94	160,000	1,600,000	127,055	1,270,550	員工認股權憑證換發普通股 20,000 股	無	—

註 1：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核准文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民國 89 年 6 月 23 日 (89)台財證(一)第 520523 號函。

註 2：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核准文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民國 91 年 3 月 25 日 (91)台財證(一)第 111551 號函。

註 3：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核准文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民國 91 年 11 月 14 日 (91)台財證(一)第 0910161006 號函。

註 4：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核准文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民國 93 年 6 月 17 日 (93)台財證(一)第 0930127004 號函。

註 5：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核准文號：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94 年 6 月 2 日金管證一第 0940122245 號函。

註 6：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核准文號：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94 年 11 月 25 日金管證一第 0940149562 號函。

註 7：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核准文號：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95 年 6 月 30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50127763 號函。

註 8：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核准文號：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97 年 7 月 2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70033055 號函。

註 9：庫藏股註銷股份核准文號：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97 年 12 月 19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70069736 號函。

106年4月16日
單位：仟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1)	未發行股份(註2)	合計	
普通股	127,055	32,945	160,000	—

註1：上市公司股票。

註2：未發行股份包含可轉換公司債保留額度。

註3：總括申報制度募集發行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股東結構

106年4月16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 機構	金融 機構	其他 法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個人	合計
人數	0	0	46	46	23,660	23,752
持有股數	0	0	38,525,737	14,295,900	74,233,363	127,055,000
持股比例	0.00%	0.00%	30.32%	11.25%	58.43%	1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106年4月16日
單位：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15,267	2,331,714	1.83%
1,000 至 5,000	5,459	14,247,172	11.21%
5,001 至 10,000	1,611	12,278,072	9.66%
10,001 至 15,000	457	5,463,084	4.30%
15,001 至 20,000	313	5,781,477	4.55%
20,001 至 30,000	263	6,629,617	5.22%
30,001 至 50,000	181	7,176,544	5.65%
50,001 至 100,000	122	8,706,291	6.85%
100,001 至 200,000	44	6,551,312	5.16%
200,001 至 400,000	18	5,116,222	4.03%
400,001 至 600,000	5	2,572,904	2.03%
600,001 至 800,000	3	2,146,530	1.69%
800,001 至 1,000,000	1	900,000	0.71%
1,000,001 以上	8	47,154,061	37.11%
合計	23,752	127,055,000	100%

註：本公司未發行特別股。

(四)主要股東名單：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

106年4月16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928,260	17.26%
東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913,310	6.23%
臺銀保管愛馬仕投資主基金北美(開曼)		4,668,000	3.67%
東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326,447	3.41%
渣打銀行受託保管富達基金		2,697,000	2.12%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2,137,044	1.68%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 受託保管富達亞洲價值基金投資專戶		1,919,000	1.51%
侯阿忠		1,565,000	1.23%
李浴沂		900,000	0.71%
光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789,530	0.62%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臺幣元；仟股

項 目	年 度		104 年	105 年	當年度截至 106年3月31日 (註8)
	每股市價 (註1)	最高		26.90	25.40
	最低		17.20	18.60	20.85
	平均		23.93	20.49	23.78
每股淨值 (註2)	分配前		28.08	26.87	26.72
	分配後		—	—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127,055	127,055	127,055
	每股盈餘 (註3)	調整前	2.31	2.03	0.37
		調整後	—	—	—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1.8	1.6	—
	無償 配股	調整前	—	—	—
		調整後	—	—	—
	累積未付股利(註4)		—	—	—
投資報酬 分析	本益比(註5)		10.36	10.09	—
	本利比(註6)		13.29	12.81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7)		7.52%	7.81%	—

註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8：106年第一季合併財報已經會計師核閱。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章程所訂定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每屆決算後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提繳稅捐。
- 二、彌補虧損。
- 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 四、依主管機關之規定提列或轉回特別盈餘公積。
- 五、減除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

本公司之經營環境屬穩定成長之行業，鑑於未來仍有擴廠及轉投資計劃，故盈餘之分派，以發放百分之八十之股東紅利為原則。各年度發放前項股東紅利中現金股利之比例，以百分之五十為原則，但最少不得低於百分之五。

2.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派之情形(尚未經股東會通過)

本公司 105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已於 106 年 3 月 22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股東股利擬提撥新台幣 203,288,000 元，即每股擬分配股東現金股利 1.6 元。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提撥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如有以前年度累積虧損，於當年度有獲利須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應先彌補虧損，其餘額再依比例提撥。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其差異金額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列為 106 度損益。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於 106 年 3 月 2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105 年度董事、監察人及員工酬勞分派案，擬提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計新台幣 11,589,126 元，員工酬勞計新台幣 34,767,377 元，全數以現金發放，擬於 106 年 6 月 15 日報告股東會。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無配發股票股利。

4.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發放對象	董事會決議 發放金額	實際發放金額	發放方式
員工酬勞	本公司員工	39,636,065	39,636,065	現金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本公司董事及 監察人	13,212,022	13,212,022	
合計		52,848,087	52,848,087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1)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2)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3)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4)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5)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6)光學儀器製造業。
- (7)國際貿易業。
- (8)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9)電子材料批發業。
- (10)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11)電信器材批發業。
- (12)精密儀器批發業。
- (13)電子材料零售業。
- (14)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15)電信器材零售業。
- (16)精密儀器零售業。
- (17)資訊軟體服務業。
- (18)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營業額	營業比重(%)	營業額	營業比重(%)
影像感測器	4,864,840	100	4,309,299	100
合計	4,864,840	100	4,309,299	100

3.公司目前之商品項目

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 CISM(Contact Image Sensor Module 接觸式影像感測模組)之設計製造及買賣業務。

4. 計劃開發之新商品

就 CIS 主要應用商品及市場需求而言，本集團已開發全系列產品以符合各式掃描輸入裝置(如 MFP 掃描器、影印機...)之需求。106 年研發之重點工作如下：

- A. CISM 成本及品質持續改善。
- B. 超高速 A4 數位化 CISM 之設計。
- C. 超高速 A3 數位化 CISM 之設計。
- D. 次世代薄型 CISM 開發。
- E. 開發利基式 CISM 模組，應用於銀行及手持式裝置等。
- F. COB 封裝技術之感測模組，應用於環境偵測及 MEMS 感應器封裝。
- G. 工業 4.0 視覺檢測應用。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設計、製造及銷售 CISM，產品應用範圍包括個人用的電腦週邊掃描器、辦公室或工作站事務影印多功能機、數位影印機、電子白板、指紋、紙鈔辨識系統等，故電腦週邊產業的發展與本公司息息相關。



以下為本集團所生產之 CISM，主要應用產品電腦週邊系統之產業狀況：

單位：百萬 pc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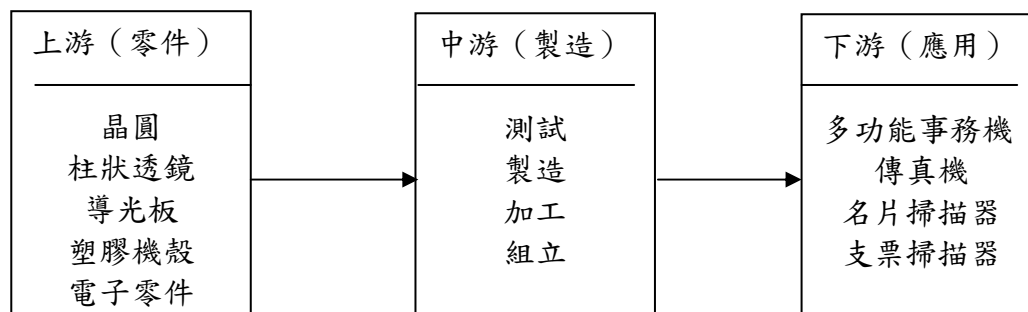
年度產品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多功能事務機	77.9	74.7	72.3

資料來源：IDC

CISM 由於模組化的設計有利於系統商應用組裝，多年來的發展下，個人及 SOHO 商業用途的掃描功能產品，CISM 的使用已經成為主流。本集團主力產品供應掃描器、傳真機及多功能事務機使用。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集團 CISM 產品購入晶圓、柱狀透鏡、導光板、塑膠機殼及其他電子零件，經過晶圓測試、晶圓切割、上片、打線、加膜等前段加工及後段加工後，再予以測試檢驗，完成後直接售與專業製造代工廠，其行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如下：



3. 產品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1) 產品發展趨勢

CISM 成為多功能事務機採用的主要元件，重點在低成本、低耗電與輕薄短小，這是本集團發展之利基。透過與客戶協同開發新型產品，朝向超高速、高精度、高景深之解決方案。菱光的團隊，不論在研發、價格、品質、及服務，均已讓客戶建立信心。

(2) 產業市場競爭情形

CISM 為接觸式影像感測器，本集團目前維持市場領導地位。透過全線自動化生產來達到成本最小化、品質最佳化，以因應不斷高漲的集團生產人力成本。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最近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與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1. 105 年度及截至本年度 3 月 31 日止，投入之合併研發費用分別為 114,327 仟元及 22,014 仟元。

2.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1) 主要台系、日系、美系與韓系客戶 106 年量產機種。

(2) 高速 A4 CISM 開發完成並導入量產。

(3) 新型測試機台開發完成。

(4) 第五代薄型 CISM 開發。

(5) 超高速大尺寸之關鍵零組件開發。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 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 擴大、客戶端之佔有率，及導入新客戶以鞏固領導市場地位。

(2) 開發利基型 CISM 模組，應用於銀行及手持式裝置。

- (3)開發設計高景深影像輸入模組以強化在高階 MFP 市場之競爭力。
- (4)擴大 A3 CISM 在高階雷射印表機滲透率，用以取代原有 A3 CCDM 之產品。
- (5)開發 COB 封裝技術，並推廣至新應用領域。

2.長期業務發展計劃：

- (1)新產品的開發以供應多功能事務機以外的產品使用。
- (2)應用COB封裝技術設計感測模組，可應用於環境偵測及MEMS感應器封裝等之產品。
- (3)其他光輸入/出裝置的市場開發。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本集團產品之銷售區域，以亞洲、美國、歐洲之資訊科技與消費性電子廠商為主，目前大多數為國際知名之代工或系統廠商。

2.市場佔有率

CISM 市場佔有率

單位：%

年 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菱光全球市佔率	59.4%	56.1%	52.3%

註：依據 IDC 之多功能事務機銷量計算(不計入終端客戶自製 CISM 模組之佔比)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以供給面而言：

CISM 為影像處理之關鍵零組件，主要應用於掃描器、多功能事務機等。本集團在 CISM 的供應鏈已經成熟，可以達到全方位的規劃佈局。提供整合掃描器前端功能之 CISM，客戶可更彈性去運用於其產品。本集團擁有高度競爭力因應市場變化。

(2)以需求面而言：

目前多功能事務機市場規模持續縮小，另外將加速開發 CIS 於其他應用領域的商機，新產品開發將朝向物聯網發展與工業 4.0 的應用為主，以積極拓展營收成長來源。

4.競爭利基

(1)嚴格的品質要求及精良的製程技術：

本公司之客戶均為國際品牌大廠，因此客戶對於品質的要求相對嚴格，公司內部持續的品質改善計畫是精益求精，本公司已取得包含 ISO9001 及 ISO14001 在內

的國際品質系統認證，工廠更進一步進行整體無塵室 ESD 防護環境提升，並且讓生產線逐步全面自動化，以及精實生產線導入，從而製造出高水平的產品。並且對於產品品質設計，也可以對應不同客戶需求，在同業中也可提供較佳的設計整合能力，讓整體產品品質水準高於業界水平。

(2)良好的供應商整合能力：

由於 CISM 之重要零組件，如感測元件、電路板、對焦鏡以及光源相關廠商的密切配合開發，品質的要求相當重要，研發設計是採取密切合作及協同作業的形態，取得客戶商機。另一方面，藉由密切的合作關係以及採購規模，本集團得以穩定及合理之價格取得原料進行生產，以增加公司產品競爭力。

(3)完整的研發團隊及技術能力：

本集團之研發團隊在 CISM 之研發方面已經營多年，有自行設計能力，取得多項專利，並與相關廠商研究合作開發重要原物料，因此本集團之研發技術之素質及技術創新能力領先同業水準。

(4)產品應用領域擴大：

本集團應用多年累計之 CISM 生產技術，跨入相關技術以及上下游產品開發領域，除現有之產品外，利基型 CISM 模組的生產，逐漸擴展產品線寬度與深度，及運用公司內的 COB 封裝與影像技術能力，開始切入工業 4.0 視覺檢測應用及 MEMS 感應器封裝等產業，以擴大經營利基點及發展新的應用領域。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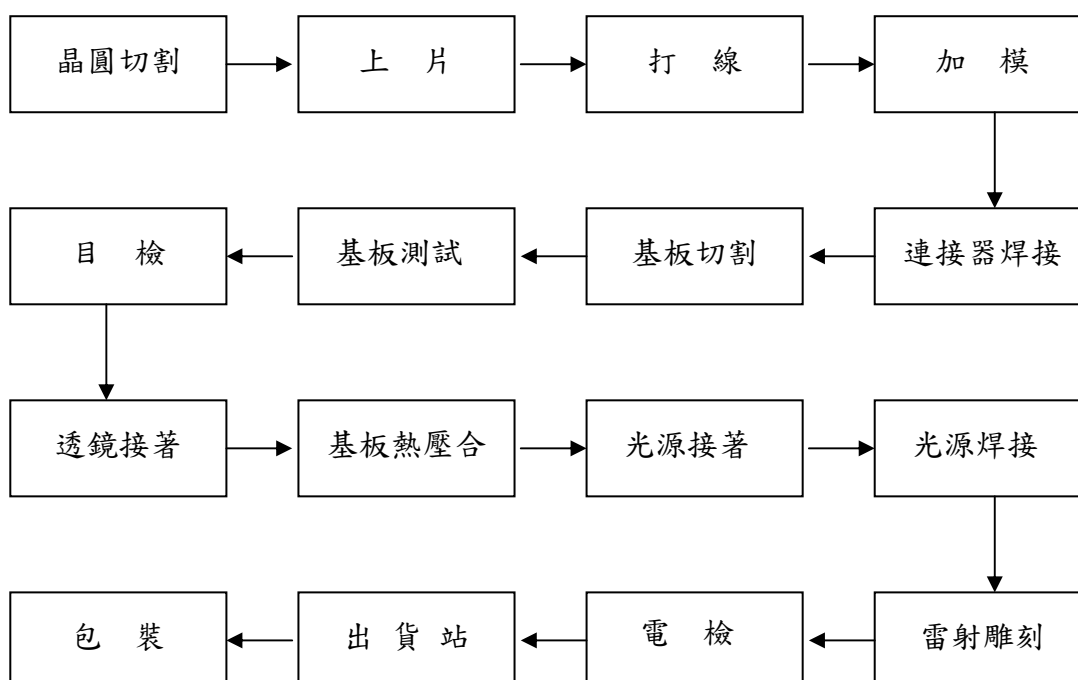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因應對策
一、產業遠景	多功能事務機器市場仍為辦公/家用產品主流，需求穩定，且CIS產業仍為寡佔市場，進入門檻高，國內外競爭廠商有限的情況下，中長期而言，市場需求不墜。	多功能事務機器已步入成熟期，成長已趨緩，使得本公司該產品的營收成長幅度逐漸緩和。	(1)開發更高速、高解析的產品，以應用於高階的噴墨及雷射MFP，以擴大產品滲透率，維持營收持續成長。 (2)與國內相關廠商研究合作開發重要原物料，以降低成本。 (3)運用COB封裝與影像技術能力，切入AOI線性感測相機模組及紅外線熱成像感測器等產業，以擴大經營利基點及發展新的應用領域。
二、在產業界之地位	目前在彩色接觸式影像感測器之市場佔有率為世界第一，擁有較佳之生產規模競爭力與成本控制能力。	上下游同屬寡佔市場，價格操控力較弱，而競爭廠商為爭取商機，形成價格競爭。	(1)加強高階產品與低價模組產品的開發，兼顧提高附加價值及市場佔有率，拉開與同業之差距。 (2)持續製程改善並與供應商開發高效能低成本之原物料，以降低生產成本。
三、主要原物料供應狀況	本集團與主要原物料供應商採長期合作之策略聯盟關係，對於所供應原物料及零配件之品質及數量均能掌握。	主要原物料廠商部份產品屬寡佔市場，價格之彈性較小。	(1)與相關廠商研究合作開發重要原物料，以降低成本。 (2)持續維持與供應商良好往來關係，取得穩定的供貨來源。
四、主要商品銷售狀況	本集團產品品質、交期深受客戶肯定，市場佔有率穩居彩色CIS穩居龍頭地位，且在持續開發新客戶、以及與客戶共同開發新產品之下，銷售數量將持續成長。	(1)下游產品市場淡旺季明顯，影響產能規劃。 (2)客戶集中度高。	(1)積極開拓業務，吸引新客戶與新訂單，期以分散客戶群。 (2)取得長期穩定的訂單，以在產能上做適度調配，降低淡旺季過於明顯之營運成本。
五、財務狀況	本集團長期以來維持穩定獲利，加上管理階層對應收帳款及存貨等之控管相當重視，因此營運活動均呈現現金流入狀況，財務結構健全，自有資金部份充足無虞。	產品過於單一化，以及產業已屬成熟期，營收及獲利成長遲緩均弱化獲利能力。	發展新事業以挹注未來經營獲利之活力，另目前資金充裕，足以應付未來資本支出之所需。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項 目	主要產品	用 途
接觸型影像感測器	CIS	多功能事務機器 傳真機 影像掃描器 影印機 名片型掃描器 辨鈔機

2.產製過程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供應來源	供應狀況
晶圓	日本、新加坡、台灣	良好
柱狀透鏡	日本、香港	良好
光源導光板	日本、香港、台灣	良好
印刷電路板	台灣、大陸	良好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

1.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第一季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第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1	A 公司	768,798	23.17%	A 公司	689,894	22.59%	A 公司	132,444	21.08%	無
2	B 公司	572,532	17.26%	B 公司	508,358	16.64%	B 公司	102,766	16.35%	"
3	C 公司	364,060	10.97%	C 公司	358,235	11.73%	C 公司	85,680	13.64%	註
	其他	1,612,515	48.60%	其他	1,498,000	49.04%	--	307,489	48.93%	--
	進貨淨額	3,317,905	100.00%	進貨淨額	3,054,487	100.00%	進貨淨額	628,379	100.00%	--

註：為本集團之主要管理階層。

增減變動原因：本公司最近二年度之進貨供應商排名未有重大變動，惟為分散進貨風險及穩定供貨來源，在不影響原物料品質之前提下，積極尋求新的協力廠商。

2.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第一季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第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1	甲公司	1,042,999	21.44%	甲公司	920,321	21.36%	甲公司	144,978	16.15%	無
2	乙公司	719,017	14.78%	乙公司	764,990	17.75%	乙公司	162,114	18.06%	"
3	丙公司	536,329	11.02%	丙公司	582,067	13.51%	丙公司	109,874	12.24%	"
4	丁公司	337,648	6.94%	丁公司	319,496	7.41%	丁公司	113,061	12.60%	"
	其他	2,228,847	45.82%	其他	1,722,425	39.97%	--	367,555	40.95%	--
	銷貨淨額	4,864,840	100.00%	銷貨淨額	4,309,299	100.00%	銷貨淨額	897,582	100.00%	--

增減變動原因：由於本公司生產單一產品，銷貨對象均為國際大廠，客源穩定。本公司除與原有客戶維持良好關係外，亦致力於開發新客源。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千支

主要商品	年度 生產量值	104 年度			105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影像感測器		43,050	33,497	4,762	44,710	29,809	4,270
合計		43,050	33,497	4,762	44,710	29,809	4,270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千支

主要商品	年度 銷售量值	104 年度				105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影像感測器		0	4	34,221	4,861	0	3	29,829	4,306
合計		0	4	34,221	4,861	0	3	29,829	4,306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集團從業員工資料

項 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截至 3 月 31 日
員工 人數	間接人工	450	413	395
	直接人工	701	613	686
	合計	1,151	1,026	1,081
平均年歲		26.95	24.91	25.44
平均服務年資		2.38	2.98	2.63
學歷 分佈 比率 (%)	博士	0.08%	0.08%	0.08%
	碩士	2.52%	7.10%	8.10%
	大專	22.68%	23.31%	21.81%
	高中	22.07%	20.90%	24.60%
	高中以下	52.65%	48.69%	45.49%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並說明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本集團為電子零組件製造業，生產過程中並無產生廢氣、廢水及噪音污染等情形，故最近二年度未有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預計未來亦無重大環保資本支出。

五、勞資關係

(一)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及其實施情形：

- A. 本公司員工自到職日起，即享有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海外子公司員工自到職日起，即享有當地保險制度。
- B. 依本公司之員工認股辦法規定，於辦理現金增資時，均依規定保留10%至15%由員工認股，並實施員工分紅制度。
- C. 本公司已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各項福利措施之運作情形，均由福利委員會統籌運作。目前各項請休假、工作時間等勞動條件皆依勞基法規定辦理，並規劃多項福利措施。
- D. 目前員工福利措施如下：
 - ①三節禮金、生日禮券。
 - ②年終獎金、績效獎金。
 - ③舉辦年終尾牙活動。
 - ④舉辦員工國、內外旅遊活動。
 - ⑤員工婚喪喜慶禮金。
 - ⑥子女教育補助。
 - ⑦替員工依法加勞、健保及團體保險。
 - ⑧提供員工現金增資時之認股機會。

2.員工進修、訓練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 A. 員工教育訓練部分，依照公司訓練相關辦法「教育訓練實施辦法」、「內部教育訓練實施辦法」、「派外訓練管理辦法」、「語言檢定補助辦法」、「在職進修補助辦法」等規定實施。積極提供員工各種學習與發展的機會與環境，以培養具國際觀、主動學習的優勢人才。
- B. 105年度教育訓練時數統計：於105年度內共開設主管訓練、核心能力及專業能力提升內外訓課程，共計593人次參與訓練，合計時數共2,503.5小時，105年平均每人共接受27.8小時訓練，全年度訓練支出共計547,003元。

3.退休制度及實施情形：

- A. 本公司員工之退休制度及辦法，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有關規定辦理；海外子公司依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辦理。
- B. 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監督退休制度之實施情形。
- C. 本公司依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第十八號公報之規定，承請精算師對於勞工退休準備金進行評估計算，並提出精算評估報告。

本公司自94年7月1日起，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按月提繳員工工資的6%至員工個人退休金帳戶；海外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之養老保險制度，依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每月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

4.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集團一向秉持自主管理、全員參與之經營方式，每個部門主管與部屬之間，均透過定期之業務會議、教育訓練、有效溝通，故勞資關係極為和諧。

5.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

本集團為維護工作場所就業秩序，及明確規範勞資雙方之權利與義務關係，依法訂有「工作規則」並經主管機關核備後公開揭示。此外，為使公司及客戶營業資訊有效管理，並訂有「營業秘密管理辦法」，使本公司從業人員之管理有所依循，其主要內容為：

A.員工服務原則。

B.訂立考核員工工作成果及績效之考核標準，並作為調薪升遷獎金發放與教育訓練課程安排的依據。

C.員工須遵守政府法令規章。

D.員工須建立良好紀律。

E.公司機密業務、資訊應予維護保密。

F.為落實營業資訊之管理各單位之責任分工。

G.性騷擾防制。

6.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本集團為建立良好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避免資訊不當洩漏，並確保本公司對外界發表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於內部控制制度增訂「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已於98.12.21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告知所有員工及經理人。

7.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A.工作環境保護措施

①本集團擁有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認證，本集團環境政策為：(1)遵守並符合環保的法令及其他要求事項。(2)提倡資源回收再利用，力行工業減廢，以達污染預防。(3)減少危害性物質使用，做好污染控制與管理，並致力於綠色產品設計與製造。(4)預防意外事故與災害、加強防災演習。

②設備安全：本公司所在大樓之電梯及貨梯均有依規定定期檢查，且每月均委託外部廠商進行勞工安全衛生檢查；避免勞動風險增加，要求勞工佩戴勞動保護用品。

③消防安全：依消防法之規定設置完整之消防系統，包含消防灑水系統、逃生系統如緩降梯及緊急照明燈等，且每年進行照明、消防、二氧化碳檢測。

④本集團每半年進行飲用水檢測，此外，每年並定期進行工作環境的全面消毒，以保持工作環境的衛生。

B.員工人身安全保護措施

①本集團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以確保勞工身心權益，並降低作業時所造成之各重大危害，此外並訂定「天災、停電、待料等事故出勤辦法」，以利災害發生時得以立即應變。

②醫療保健：本集團提供在職人員每年一次健康檢查。

③每年定期舉行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增進員工相關知識以降低員工職業傷害。

④本集團櫃檯隨時備有酒精及口罩供員工及訪客使用，以降低工作環境員工傳染流行性感冒的機率。

⑤避免勞工人身安全發生，要求佩戴保護用品，並制定相關操作程序。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無。

六、重要契約：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

1.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6年03月31 日財務資料 (註2)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流動資產	2,203,312	2,938,413	3,102,748	2,885,432	3,041,354	2,900,863	
不動產、廠房 及 設 備	1,183,438	1,121,326	987,475	902,558	786,190	707,342	
無形資產	5,877	7,333	9,844	8,713	6,369	5,767	
其他資產	706,739	972,322	914,060	802,087	778,839	807,878	
資產總額	4,099,366	5,039,394	5,014,127	4,598,790	4,612,752	4,421,850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047,054	1,496,533	1,300,113	969,030	1,144,945	973,651
	分配後	1,161,404	1,648,999	1,541,517	1,197,729	註3	註3
非流動負債	40,805	58,652	81,913	61,591	53,367	53,49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087,859	1,555,185	1,382,026	1,030,621	1,198,312	1,027,143
	分配後	1,202,209	1,707,651	1,623,430	1,259,320	註3	註3
歸屬於母公司業 主之權益	3,011,507	3,484,209	3,632,101	3,568,169	3,414,440	3,394,707	
股本	1,270,550	1,270,550	1,270,550	1,270,550	1,270,550	1,270,550	
資本公積	677,467	677,467	677,467	677,467	677,467	677,467	
保留盈餘	分配前	827,421	903,725	1,061,591	1,113,340	1,143,166	1,190,644
	分配後	713,071	751,259	820,187	884,641	註3	註3
其他權益	236,069	632,467	622,493	506,812	323,257	256,046	
庫藏股票	0	0	0	0	0	0	
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3,011,507	3,484,209	3,632,101	3,568,169	3,414,440	3,394,707
	分配後	2,897,157	3,331,743	3,390,697	3,339,470	註3	註3

註1：101~105年度資料係採我國財務報導準則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合併財務報告。

註2：106年第一季資料係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經會計師核閱合併財務報告。

註3：盈餘分配尚未經股東會通過。

2.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流動資產		839,968	1,311,503	1,257,231	989,905	1,341,985
不動產、廠房 及 設 備		32,340	22,079	32,656	22,982	14,728
無形資產		899	1,782	3,291	2,698	1,925
其他資產		2,849,677	3,210,486	3,359,418	3,327,734	3,249,495
資產總額		3,722,884	4,545,850	4,652,596	4,343,319	4,608,133
流動負債	分配前	670,572	1,002,989	938,582	713,559	1,140,326
	分配後	784,922	1,155,455	1,179,986	942,258	註2
非流動負債		40,805	58,652	81,913	61,591	53,367
負債總額	分配前	711,377	1,061,641	1,020,495	775,150	1,193,693
	分配後	825,727	1,214,107	1,261,899	1,003,849	註2
歸屬於母公司業 主之權益		3,011,507	3,484,209	3,632,101	3,568,169	3,414,440
股本		1,270,550	1,270,550	1,270,550	1,270,550	1,270,550
資本公積		677,467	677,467	677,467	677,467	677,467
保留盈餘	分配前	827,421	903,725	1,061,591	1,113,340	1,143,166
	分配後	713,071	754,259	820,187	884,641	註2
其他權益		236,069	632,467	622,493	506,812	323,257
庫藏股票		0	0	0	0	0
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3,011,507	3,484,209	3,632,101	3,568,169	3,414,440
	分配後	2,897,157	3,331,743	3,390,697	3,339,470	註2

註1：101~105年度資料係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個體財務報告。

註2：盈餘分配尚未經股東會通過。

3. 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 合併財務資料				最近五年度 個體財務資料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流動資產		2,210,786								842,787
基金及投資		475,431								2,707,151
固定資產		1,152,417								32,340
無形資產		56,074								899
其他資產		54,899								2,212
資產總額		3,949,607								3,585,389
流動負債	分 配 前	1,047,054								674,001
	分 配 後	1,161,404								788,351
長期負債		0								0
其他負債		25,637								34,472
負債總額	分 配 前	1,072,691								708,473
	分 配 後	1,187,041								822,823
股本		1,270,550								1,270,550
資本公積		677,467								677,467
保留盈餘	分 配 前	838,179								838,179
	分 配 後	723,829								723,829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86,989)								(86,989)
累積換算調整數		177,709								177,709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0								0
股東權益總額	分 配 前	2,876,916								2,876,916
	分 配 後	2,762,566								2,762,566

不適用

不適用

註1：101年度資料係採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
 註2：102~105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係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故於此表格不適用。

(二)簡明綜合損益表

1.合併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6年03月31 日財務資料 (註2)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營業收入	4,713,155	4,780,858	5,374,179	4,864,840	4,309,299	897,582
營業毛利	441,835	550,454	721,228	728,785	664,203	132,353
營業損益	121,246	231,229	346,735	313,992	297,797	55,25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1,306	42,585	57,613	128,290	67,094	7,278
稅前淨利	182,552	273,814	404,348	442,282	364,891	62,536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148,548	189,298	308,496	293,600	257,536	47,478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0	0
本期淨利(損)	148,548	189,298	308,496	293,600	257,536	47,47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48,443)	397,754	(8,138)	(116,128)	(182,566)	(67,21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0,105	587,052	300,358	177,472	74,970	(19,733)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48,548	189,298	308,496	293,600	257,536	47,478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0	0	0	0	0	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100,105	587,052	300,358	177,472	74,970	(19,73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0
每股盈餘	1.17	1.49	2.43	2.31	2.03	0.37

註1：101~105年度資料係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合併財務報告。

註2：106年第一季資料係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經會計師核閱合併財務報告。

2. 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營業收入	4,704,117	4,743,841	5,354,320	4,842,825	4,291,231
營業毛利	255,061	326,628	468,180	486,056	437,780
營業損益	61,954	98,647	182,439	165,394	148,66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98,592	160,205	189,832	147,120	141,175
稅前淨利	160,546	258,852	372,271	312,514	289,842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148,548	189,298	308,496	293,600	257,536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0
本期淨利（損）	148,548	189,298	308,496	293,600	257,53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48,443)	397,754	(8,138)	(116,128)	(182,56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0,105	587,052	300,358	177,472	74,970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48,548	189,298	308,496	293,600	257,536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100,105	587,052	300,358	177,472	74,97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 控制權益	0	0	0	0	0
每股盈餘	1.17	1.49	2.43	2.31	2.03

註 1：101~105 年度資料係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個體財務報告。

3.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合併財務資料					最近五年度個體財務資料				
	101年	102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營業收入	4,713,155		4,704,117					4,704,117				
營業毛利	441,830		255,056					255,056				
營業損益	121,225		61,933					61,93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90,477		113,735					113,735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28,639		14,610					14,61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183,063		161,058					161,058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149,076		149,076					149,076				
停業部門損益	0		0					0				
非常損益	0		0					0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0		0					0				
本期損益	149,076		149,076					149,076				
每股盈餘(註3)	1.17		1.17					1.17				

不適用

不適用

註1：101年度資料係採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
 註2：102~105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係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故於此表格不適用。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 度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1年度	林鈞堯、吳郁隆	無保留意見
102年度	林鈞堯、吳郁隆	無保留意見
103年度	林鈞堯、吳郁隆	無保留意見
104年度	林鈞堯、張淑瓊	無保留意見
105年度	林鈞堯、張淑瓊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財務分析

1.合併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當年度截至 106 年 03 月 31 日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26.54	30.86	27.56	22.41	25.98	23.2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57.92	315.96	376.11	402.16	441.09	487.49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210.43	196.35	238.65	297.76	265.63	297.94
	速動比率	187.33	167.25	205.41	266.79	241.35	271.22
	利息保障倍數	19.07	39.16	64.51	48.69	N/A	N/A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6.36	7.06	7.48	8.16	8.19	6.59
	平均收現日數	57	52	49	45	45	55
	存貨週轉率 (次)	12.32	12.39	10.72	11.29	12.61	11.38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4.87	4.97	4.77	5.45	5.27	4.38
	平均銷貨日數	30	29	34	32	29	3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3.7	4.15	5.1	5.13	5.09	4.81
	總資產週轉率 (次)	1.15	0.95	1.07	1.01	0.94	0.7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3.51	4.27	6.24	6.27	5.59	4.20
	權益報酬率 (%)	4.93	5.83	8.67	8.16	7.38	5.58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14.37	21.55	31.82	34.81	28.72	19.69
	純益率 (%)	3.15	3.96	5.74	6.04	5.98	5.29
	每股盈餘 (元)	1.17	1.49	2.43	2.31	2.03	0.37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39.02	29.87	44.39	59.22	28.04	(12.3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103.57	132.48	123.3	154.55	161.24	135.2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7.14	6.66	8.29	6.41	1.84	(2.4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3.22	4.61	2.91	3.08	2.87	3.21
	財務槓桿度	1.09	1.03	1.02	1.03	1.00	1.00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1. 利息保障倍數 N/A，主係 105 年度無利息費用所致。
2. 現金流量比率減少，主係 105 年度購買基金增加，以致營業活動現金流量減少所致。
3. 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主係 105 年度購買基金增加，以致營業活動現金流量減少所致。

註 1：101~105 年度資料係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合併財務報告。

註 2：106 年第一季資料係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經會計師核閱合併財務報告。

2.個體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分析項目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19.11	23.35	21.93	17.85	25.90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9,438.19	16,046.29	11,373.14	15,793.93	23,545.67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25.26	130.76	133.95	138.73	117.68
	速動比率	125.92	130.77	133.65	138.58	117.68
	利息保障倍數	69.64	102.55	156.50	274.89	N/A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6.39	7.09	7.45	8.07	8.17
	平均收現日數	57	51	49	45	45
	存貨週轉率 (次)	790.10	1,943.34	3,305.91	2,251.56	7,083.55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6.07	6.71	6.62	7.47	5.70
	平均銷貨日數	1	1	1	1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129.79	174.35	195.65	174.08	227.59
	總資產週轉率 (次)	1.26	1.04	1.15	1.12	0.9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3.57	4.63	6.75	6.55	5.75
	權益報酬率 (%)	4.93	5.83	8.67	8.16	7.38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12.64	20.37	29.30	24.60	22.81
	純益率 (%)	3.16	3.99	5.76	6.06	6.00
	每股盈餘 (元)	1.17	1.49	2.43	2.31	2.03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4.51	28.09	26.6	28.85	18.6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138.66	167.37	128.83	127.04	111.94
	現金再投資比率 (%)	(2.24)	4.54	2.53	(0.94)	(0.45)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4.30	2.84	2.50	2.72	2.84
	財務槓桿度	1.04	1.03	1.01	1.01	1.00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負債佔資產比率增加，主係應付帳款因第四季銷貨增加而上升所致。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增加，主係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後帳面價值減少所致。 利息保障倍數 N/A，主係 105 年度無利息費用所致。 存貨週轉率增加，主係存貨減少所致。 應付款項週轉率降低，主係 105 年營業收入減少及應付帳款因第四季銷貨增加而上升所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增加，主係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後帳面價值減少所致。 現金流量比率減少，主係應付帳款增加所致。 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主係 105 年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增加所致。 						

註 1：101~105 年度資料係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個體財務報告。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3.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一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合併財務分析					最近五年度個體財務分析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27.16				19.76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249.64				8,895.84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11.14				125.04				
	速動比率(%)	188.04				124.39				
	利息保障倍數	19.13				69.86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6.36				6.39				
經營能力	平均收現日數	57				57				
	存貨週轉率(次)	11.49				661.57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4.87				6.07				
	平均銷貨日數	32				1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4.09				145.46				
	總資產週轉率(次)	1.19				1.3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63				3.94				
	股東權益報酬率(%)	5.16				5.16				
	占實收資本額	9.54				4.87				
	比率(%)	14.41				12.68				
	稅前純益	3.16				3.17				
現金流量槓桿度	每股盈餘(元)	1.17				1.17				
	現金流量比率(%)	40.03				4.4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04.52				138.66				
	現金再投資比率(%)	7.77				(2.34)				
營運槓桿度	4.61				1.87					
財務槓桿度	1.09				1.04					

註1：101年度資料係採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合併及個別財務報告。

註2：102~105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係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故於此表格不適用。

1.財務結構

-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固定資產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五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鈞堯、張淑瓊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案，經本監察人等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報請鑒察。

此 致

本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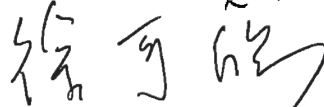
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光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慧美

監察人：徐可欣

監察人：張敏玉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二 十 二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105 年度財務報表，請參閱本年報之第 75 頁至第 132 頁。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105 年度公司個體財務報告，請參閱本年報之第 133 頁至第 187 頁。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一)財務狀況分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差異		
				金額	%	說明
流動資產		3,041,354	2,885,432	155,922	5.40	—
固定資產		786,190	907,953	(121,763)	(13.41)	—
其他資產		785,208	805,405	(20,197)	(2.51)	—
資產總額		4,612,752	4,598,790	13,962	0.30	—
流動負債		1,144,945	969,030	175,915	18.15	—
負債總額		1,198,312	1,030,621	167,691	16.27	—
股本		1,270,550	1,270,550	0	0.00	—
資本公積		677,467	677,467	0	0.00	—
保留盈餘		1,143,166	1,113,340	29,826	2.68	—
股東權益總額		3,414,440	3,568,169	(153,729)	(4.31)	—
兩期增減比例變動說明：增減變動比例達20%，且絕對金額超過新台幣10,000仟元者，方予分析。						

二、財務績效

(一)財務績效比較分析

項目	年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變動分析說明
營業成本	3,645,096	4,136,055	(490,959)	(11.87)	—	
營業毛利	664,203	728,785	(64,582)	(8.86)	—	
營業費用	366,406	414,793	(48,387)	(11.67)	—	
營業淨利	297,797	313,992	(16,195)	(5.16)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利息收入	21,383	31,184	(9,801)	(31.43)	(二)1	
其他利益及損失	26,623	86,998	(60,375)	(69.40)	(二)2	
財務成本	0	(9,275)	9,275	(100.00)	(二)3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9,088	19,383	(295)	(1.52)	—	
稅前淨利	364,891	442,282	(77,391)	(17.50)	—	
所得稅費用	(107,355)	(148,682)	41,327	(27.80)	(二)4	
本期淨利	257,536	293,600	(36,064)	(12.28)	—	
一、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增減比例變動未達 20%或絕對金額未達新台幣 10,000 仟元者，免予分析，其分析請詳(二)。						
二、公司主要營業內容並無重大改變。						
三、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請詳說明(二)5。						

(二)財務績效比較說明：

- 1.主要係定存利率下降所致。
- 2.主要係匯率影響之兌換利益減少、子公司政府補助收入減少、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利減少所致。
- 3.主要係 104 年子公司移轉訂價調整補息。
- 4.主要係 104 年子公司移轉訂價調整及 105 年營業淨利減少所致。
- 5.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本公司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係依據公司內部預估未來一年的景氣狀況、市場的需求情形、客戶的市場分析與銷售預測訂定。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

項目	年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28.04	59.22	(52.6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61.24	154.05	4.67
現金再投資比率(%)		1.84	6.41	(71.29)
1.現金流量比率減少，主係 105 年度購買基金增加，以致營業活動現金流量減少所致。				
2.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主係 105 年度購買基金增加，以致營業活動現金流量減少所致。				

(二)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不適用。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1)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2)	預計全年投資及融資活動現金流量(3)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1)+(2)+(3)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610,524	407,602	(257,916)	760,210	\$ -	\$ -
1.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主要係預計營業收入穩定並持續獲利，且對存貨庫存及應收帳款收現有效控管，所產生的淨現金流入。					
(2)投資活動：主要係購買機器設備，使得投資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出。					
(3)融資活動：主要係發放現金股利，致融資活動呈現淨現金流出。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最近年度無重大資本支出。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轉投資政策

本集團之轉投資以影像感測器等核心本業為主，配合公司長期發展規劃，對於各項投資計畫採審慎保守的態度進行評估。

(二)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為 19,088 仟元，較 104 年度之 19,383

仟元減少 1.52%，係轉投資之企業獲利減少所致。

(三)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未來一年之投資計畫，除持續鞏固核心本業之投資，並依據未來景氣變化及配合本集團新產品開發進度，調整及佈局未來發展策略。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公司損益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5 年度金額	佔營業收入%	佔稅前淨利%
利息收支淨額	21,383	0.50	5.86
兌換損益淨額	4,990	0.12	1.37

2.利率變動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短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利率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面臨借款利率之波動影響，本集團隨時檢視市場變化，適時調整融資策略。截至民國 106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未動用借款額度。

3.匯率變動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部份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本公司透過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建立自然避險策略，同時搭配 SPOT、遠期外匯、貨幣交換等方式避險，並以穩健原則進行避險，以降低匯率波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本公司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單位:仟元)：

105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變動 幅度	敏感度分析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6,567	32.28	\$ 1,180,383	1%	\$ 11,804	\$ -
人民幣：新台幣	66,584	4.65	309,616	1%	3,096	-
美金：人民幣	29,319	6.94	946,417	1%	9,464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8,709	32.28	\$ 926,727	1%	\$ 9,267	\$ -
美金：人民幣	25,385	6.94	819,428	1%	8,194	-

104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變動 幅度	敏感度分析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5,153	32.86	\$ 826,528	1%	\$ 8,265	\$ -
人民幣：新台幣	65,179	5.09	329,806	1%	3,298	-
美金：人民幣	22,471	6.49	738,397	1%	7,384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6,103	32.86	\$529,145	1%	\$ 5,291	\$ -
美金：人民幣	16,254	6.49	534,106	1%	5,341	-

4. 通貨膨脹

通貨膨脹情形並未對本集團之營運造成不良的影響，本集團將隨時密切注意利率、匯率及通貨膨脹情形對本集團損益影響並即時提出相關因應措施。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本集團最近年度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等行為。
2. 截至民國 106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餘額均為零。
3. 本集團基於規避外幣淨部位因匯率變動產生之風險，截至民國 106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貨幣交換合約金額為美金 1,600 萬元。由於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之操作係以規避風險為目的，加以本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對此交易均有嚴格規範，故所產生之獲利或虧損對本公司之損益並未造成重大影響，而未來的操作仍以規避風險為目的。
4. 金融商品採用避險會計及其目標與方法：本集團並未採用避險會計。

以上相關政策執行除審慎評估、定期回報及控管外，以本公司之「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為依據。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 未來研發計畫
 - (1) CISM 成本及品質持續改善。
 - (2) 超高速 A4 數位化 CISM 之設計。
 - (3) 超高速 A3 數位化 CISM 之設計。
 - (4) 次世代薄型 CISM 開發。
 - (5) 開發利基式 CISM 模組，應用於銀行及手持式裝置等。
 - (6) COB 封裝技術之感測模組，應用於環境偵測及 MEMS 感應器封裝。
 - (7) 工業 4.0 視覺檢測應用。
2. 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預計 106 年的研發費用會維持在一億元。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集團經營團隊一直密切注意任何可能會影響公司財務及業務的國內外政策與法令。截至目前為止，相關政策及法令的變化對本公司的財務及業務並無重大影響。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電子郵件已取代傳真成為人們彼此溝通的首要管道，是以循此趨勢發展，處理傳真將無法成為消費者購買多功能機的理由，也因此掃描、影印功能反而是多功能事務機的主要利基點。從傳真機、掃描器到結合傳真、掃描、影印及列印等多重功能之事務機，本公司皆能與市場供需同步，對產業科技變化維持高度敏感，以快速反應滿足客戶需求。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集團一向致力維持企業形象，並遵守法令規定，截至目前並未發生足以影響公司企業形象之情事。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最近年度本集團未進行併購。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最近年度本集團未進行擴充廠房。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多功能事務機市場主要由品牌廠商所主導，而本集團主要客戶之市場佔有率達全球一半以上，銷貨集中乃產業特性。在彩色影像感測器供給方面，由於國內外具彩色影像感測器生產技術之廠商甚少，而市場需求甚殷，加上該產業具有高度之進入障礙，形成該產業寡佔之情形。目前國內外量產彩色 CISM 之廠商，僅亞泰影像、日商 Canon 及本公司等少數廠商，各系統大廠在供應來源有限下，造成其進貨來源集中之情形。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最近年度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無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之情形。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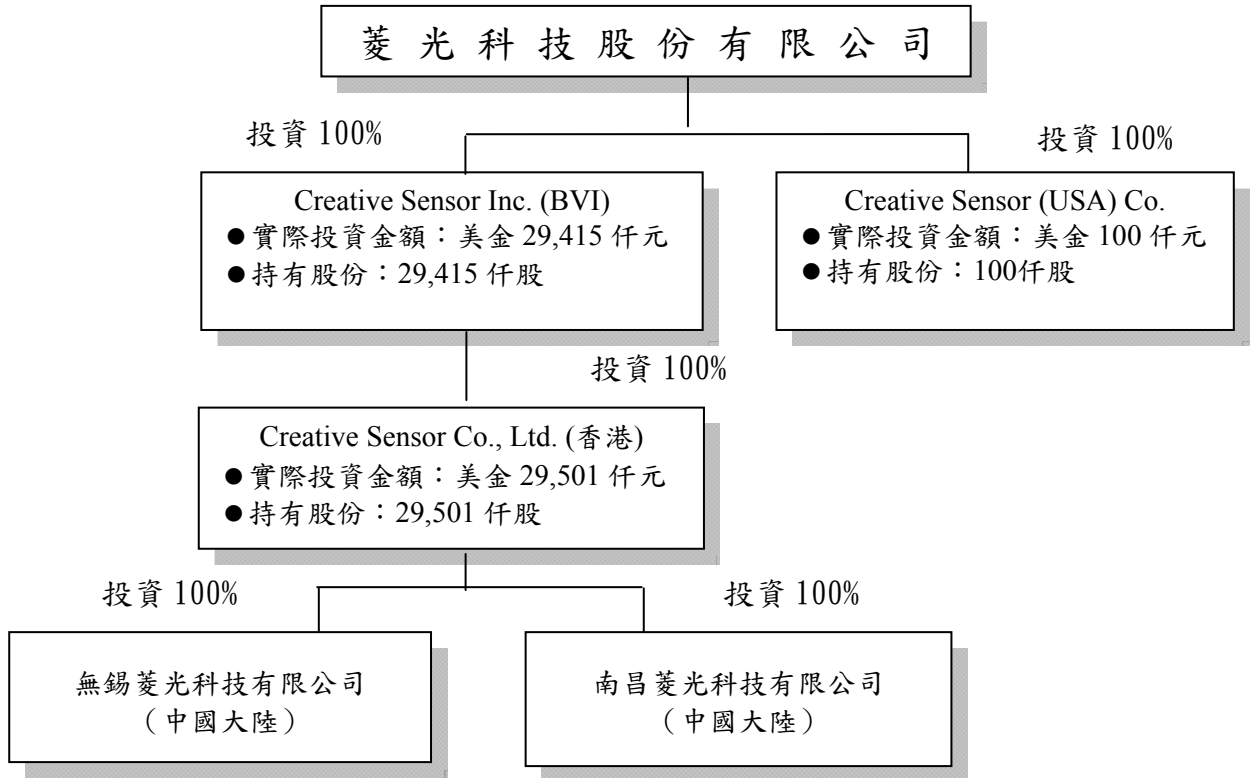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關係企業概況

(1)關係企業組織圖



(2)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105.12.31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Creative Sensor Inc.	91.06	Beaufort House, P.O. Box 438,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974,576	控股公司
Creative Sensor (USA) Co.	94.10	19 Peters Canyon RD.STEC Irvine, CA92606	3,169	市場資訊蒐集與客戶關係之維持
Creative Sensor Co., Ltd.	91.07	Unit 618 6/F Peninsula CRT., No67 Mody Rd Tst East, KL	977,388	控股公司
無錫菱光科技有限公司	91.08	江蘇省無錫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 93 號地塊	576,638	影像感測器之製造
南昌菱光科技有限公司	96.04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開發區火炬五路 36 號	1,010,768	影像感測器之製造

註：關係企業如為外國公司，相關數字以報告日之兌換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列示。

(3)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此情形。

(4)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本公司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範圍為：控股公司及影像感測器之製造。

(5)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105.12.31

單位：仟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	代表人	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率
Creative Sensor Inc.	董事	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黃育仁	29,415	100%
Creative Sensor Co., Ltd	董事	Creative Sensor Inc.	黃育仁	29,501	100%
	董事	Creative Sensor Inc.	林聖琪		
無錫菱光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Creative Sensor Co., Ltd.	黃育仁	出資證明	100%
	董事	Creative Sensor Co., Ltd.	連昭志		
	董事	Creative Sensor Co., Ltd.	李景屏		
	董事	Creative Sensor Co., Ltd.	張紹忠		
	董事	Creative Sensor Co., Ltd.	James Chester		
	總經理	楊其昶		0	0
南昌菱光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Creative Sensor Co., Ltd.	黃育仁	出資證明	100%
	董事	Creative Sensor Co., Ltd.	連昭志		
	董事	Creative Sensor Co., Ltd.	郭國圭		
	董事	Creative Sensor Co., Ltd.	楊其昶		
	董事	Creative Sensor Co., Ltd.	James Chester		
	監事	Creative Sensor Co., Ltd.	嚴春美		
	總經理	楊其昶		0	0
Creative Sensor (USA) Co.	董事	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黃育仁	100	100%
	董事	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王元生		

2.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105.12.31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稅後 盈餘(元)
Creative Sensor Inc.	974,576	2,532,059	0	2,532,059	0	(63)	95,722	3.25
Creative Sensor (USA) Co.	3,169	3,639	507	3,132	0	246	211	2.11
Creative Sensor Co., Ltd.	977,388	1,884,962	191	1,884,771	0	(742)	117,649	3.99
無錫菱光科技有限公 司	576,638	922,693	177,429	745,264	846,477	32,330	37,426	(註 2)
南昌菱光科技有限公 司	1,010,768	1,836,112	714,527	1,121,585	2,993,028	115,962	102,833	(註 2)

註 1：關係企業如為外國公司，相關數字以報告日之兌換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列示。

註 2：有限公司不適用。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三)關係企業報告書：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自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育仁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2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6)財審報字第 16003142 號

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菱光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菱光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菱光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菱光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採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及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及(十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七)。

菱光集團針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友科技)，係以使用價值估計其可回收金額，並作為減損評估之依據。因使用價值涉及未來年度之現金流量預測及折現率之決定，其採用之假設具有不確定性，且其估計結果對評估使用價值之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菱光集團之採權益法之投資減損之估計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 了解管理階層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制定過程，並確認評價模式中所採用之未來現金流量與東友科技之營運計畫一致。
- 將使用價值評估所使用之預計收入成長率、毛利率及營業費用率，與歷史結果、經濟及產業預測文獻比較。
- 將使用價值評估所採用之折現率，與現金產生單位資金成本假設及類似資產報酬率比較。
- 檢查評價模型計算之正確性。

新增前十大銷貨對象收入之存在性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五)；營業收入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七)。

菱光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影像感測器等電子零組件之製造及買賣，產品主係應用於生產掃描器、傳真機及多功能事務機之用，銷貨客戶則多為長期穩定合作之國際知名代工或系統廠商。菱光集團為鞏固市場領導地位，仍致力於擴大及開發客戶端之市佔率，故經比較民國 105 年和 104 年度前十大銷貨客戶名單，可發現主要客戶銷售金額與去年同期相比仍有增減變動情形，致部分客戶進入前十大銷貨客戶名單，而成為本期新增之前十大銷貨客戶，對合併營業收入影響程度上升。本會計師認為針對該本期新增前十大銷貨對象，其相關銷貨交易是否係屬真實發生，對財務報表表達影響重大，因此將菱光集團之新增前十大銷貨對象收入之存在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 評估及測試銷貨交易內部控制流程是否按照集團所訂定之內部控制制度運行。
- 檢視新增前十大銷貨對象之相關產業背景等資訊。
- 取得並抽樣核對本期新增前十大銷貨對象之營業收入交易相關憑證。

其他事項一個體財務報告

菱光集團已編製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菱光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菱光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菱光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菱光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菱光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菱光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集團中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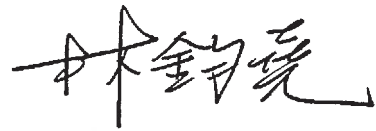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菱光集團民國105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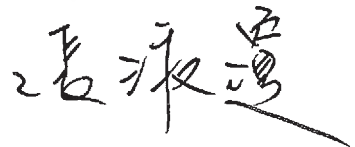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鈞堯



會計師

張淑瓊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2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602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2 2 日

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5年	12月	31日	%	104年	12月	31日	%	
			金			額	金			額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610,524	13	\$	1,306,082	2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融資產—流動			510,522	11		173,200	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548,939	12		497,184	1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161	-		4,422	-			
130X	存貨	六(四)		278,012	6		300,175	7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五)		1,064,242	23		539,193	1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27,954	1		65,176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3,041,354</u>	<u>66</u>		<u>2,885,432</u>	<u>63</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六)		394,459	9		394,503	9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308,183	7		308,701	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786,190	17		907,953	20			
1780	無形資產			6,369	-		8,71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一)		17,560	-		26,202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九)(十二)		58,637	1		67,286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571,398</u>	<u>34</u>		<u>1,713,358</u>	<u>37</u>			
1XXX	資產總計		\$	<u>4,612,752</u>	<u>100</u>	\$	<u>4,598,790</u>	<u>100</u>			

(續次頁)

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年 12月31日	%	104年 12月31日	%
			金	額	金	額
流動負債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十)	\$ 7,425	-	\$ -	-
2170	應付帳款		671,477	15	552,135	1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90,718	2	69,385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328,707	7	294,558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2,431	1	37,283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4,187	-	15,669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144,945</u>	<u>25</u>	<u>969,030</u>	<u>21</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53,367	1	61,591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53,367</u>	<u>1</u>	<u>61,591</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1,198,312</u>	<u>26</u>	<u>1,030,621</u>	<u>22</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1,270,550	28	1,270,550	28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	677,467	15	677,467	1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五)	392,660	8	363,300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9,847	1	39,847	1
3350	未分配盈餘		710,659	15	710,193	15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六)	323,257	7	506,812	1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3,414,440</u>	<u>74</u>	<u>3,568,169</u>	<u>78</u>
3XXX	權益總計		<u>3,414,440</u>	<u>74</u>	<u>3,568,169</u>	<u>78</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4,612,752</u>	<u>100</u>	<u>\$ 4,598,790</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育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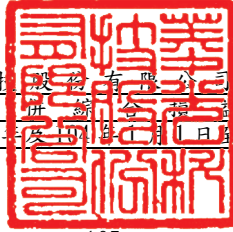
經理人：楊其昶



會計主管：歐聖志



菱光科技(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年(至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金	年 額	度 %	104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及七	\$	4,309,299	100	\$	4,864,84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及七	(3,645,096)	(85)	(4,136,055)	(85)
5900 營業毛利			664,203	15		728,785	15		
營業費用	六(二十)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83,882)	(2)	(111,880)	(2)
6200 管理費用		(168,197)	(4)	(169,701)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4,327)	(2)	(133,212)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66,406)	(8)	(414,793)	(9)
6900 營業利益			297,797	7		313,992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		55,887	1		83,525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7,881)	-		34,657	1		
7050 財務成本			-	-	(9,275)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9,088	-		19,383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7,094	1		128,290	3		
7900 稅前淨利			364,891	8		442,282	9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一)	(107,355)	(2)	(148,682)	(3)
8200 本期淨利		\$	257,536	6	\$	293,600	6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二)	\$	690	-	(\$	66)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416	-	(39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一)	(117)	-		11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989	-	(447)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六)	(177,883)	(4)	(11,187)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六)(十六)	(44)	-	(89,246)	(2)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十六)	(5,628)	-	(15,24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83,555)	(4)	(115,681)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4,970	2	\$	177,472	4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2.03	\$		2.31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二)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1.99	\$		2.2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育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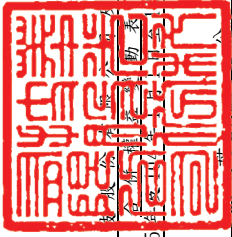


經理人：楊其昶



會計主管：歐聖志





蓋光科
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本公司之其他權益	資本	發行溢價	庫藏股票交易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主體盈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權益總額
104年1月1日餘額	\$ 1,270,550	\$ 673,471	\$ 3,996	\$ 332,450	\$ 39,847	\$ 689,294	\$ 391,315	\$ 231,178	\$ 3,632,101			
103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30,850	-	(30,850)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241,404)	-	(241,404)	-	-	-	(241,404)
本期淨利	-	-	-	-	-	293,600	-	293,600	-	-	-	293,6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47)	(10,608)	(105,073)	-	-	-	(116,128)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1,270,550</u>	<u>\$ 673,471</u>	<u>\$ 3,996</u>	<u>\$ 363,300</u>	<u>\$ 39,847</u>	<u>\$ 710,193</u>	<u>\$ 380,707</u>	<u>\$ 126,105</u>	<u>\$ 3,568,169</u>			
105年1月1日餘額	\$ 1,270,550	\$ 673,471	\$ 3,996	\$ 363,300	\$ 39,847	\$ 710,193	\$ 380,707	\$ 126,105	\$ 3,568,169			
104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29,360	-	(29,360)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228,699)	-	(228,699)	-	-	-	(228,699)
本期淨利	-	-	-	-	-	257,536	-	257,536	-	-	-	257,53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989	(178,605)	(4,950)	-	-	-	(182,566)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1,270,550</u>	<u>\$ 673,471</u>	<u>\$ 3,996</u>	<u>\$ 392,660</u>	<u>\$ 39,847</u>	<u>\$ 710,659</u>	<u>\$ 202,102</u>	<u>\$ 121,155</u>	<u>\$ 3,414,44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經理人：楊其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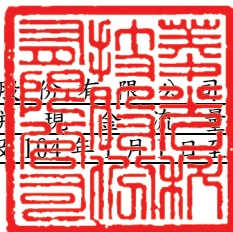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歐聖志



董事長：黃育仁

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64,891	\$ 442,28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八)(二十) 172,481	180,851
攤銷費用	六(二十) 25,321	30,72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益	六(二)(十)(十九) 4,016	7,24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9,088)	(19,38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六(十九) (635)	62
利息費用	-	9,275
利息收入	六(十八) (21,383)	(31,184)
股利收入	六(十八) (13,866)	(20,697)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十九) 6,849	-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六(八)(十九) (1,159)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333,913)	36,295
應收帳款	(48,494)	188,561
存貨	17,686	143,685
其他流動資產	36,610	(14,39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119,342	(250,419)
應付帳款－關係人	21,333	(24,643)
其他應付款	54,572	9,341
其他流動負債	(1,483)	(6,06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83,080	681,535
收取之利息	21,995	30,173
收取之股利	28,261	32,693
支付之利息	-	(8,119)
支付之所得稅	(112,276)	(162,37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21,060	573,90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525,049)	219,50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四) (106,666)	(112,76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21	-
取得無形資產	(1,708)	(2,977)
存出保證金增加	(250)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2,122)	(11,11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644,074)	92,64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	(62,315)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五) (228,699)	(241,40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28,699)	(303,719)
匯率影響數	(143,845)	(11,88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695,558)	350,95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06,082	955,12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10,524	\$ 1,306,08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育仁



經理人：楊其昶



會計主管：歐聖志




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中華民國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影像感測器等電子零組件之製造及買賣。本公司股票自民國94年5月17日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06年3月22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6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保險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方法」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 民國107年1月1日
企業及合資」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1) 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12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應收帳款（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應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按準則規定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時認列，當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表示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

此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按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時需運用下列五步驟來決定收入認列的時點及金額：

步驟1：辨認客戶合約。

步驟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3：決定交易價格。

步驟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準則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

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4.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此修正要求企業增加揭露有關（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包括來自現金及非現金之變動。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

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reative Sensor Inc.	控股公司	100	100	
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reative Sensor (USA) Co.	市場資訊搜集與客戶關係之維持	100	100	
Creative Sensor Inc.	Creative Sensor Co. Ltd.	控股公司	100	100	
Creative Sensor Co., Ltd.	無錫菱光科技有限公司	影像感測器之製造	100	100	
Creative Sensor Co., Ltd.	南昌菱光科技有限公司	影像感測器之製造	100	100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5.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無。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1)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收盤匯率換算；

(2)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

(3)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割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九) 應收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3)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4)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採永續盤存制，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 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5.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十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目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20年
機器設備	3年~10年
辦公設備	3年~5年
租賃改良	5年
其他設備	3年~5年

(十五)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3~5年攤銷。

(十六)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七)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十八)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於取得時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本集團於金融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 (2)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3) 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政策，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工具。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九) 應付帳款

應付帳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一)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於原始認列時按簽訂合約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二十二)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劃

對於確定提撥計劃，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劃

A. 確定福利計劃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二十三)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及股權投資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五) 收入認列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影像感測器等電子零組件。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二十六)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有關之政府補助，做為該資產帳面價值之減項，於資產耐用年限內透過折舊費用之減少將補助認列於損益。

(二十七)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項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此情形。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某項採權益法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致帳面金額無法被回收，本集團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本集團係依據享有被投資公司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評估可回收金額，並分析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27	\$ 222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342,401	624,694
定期存款	<u>267,796</u>	<u>681,166</u>
合計	<u>\$ 610,524</u>	<u>\$ 1,306,082</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項</u>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527,863	\$ 190,717
評價調整	(<u>17,341</u>)	(<u>17,517</u>)
合計	<u>\$ 510,522</u>	<u>\$ 173,200</u>

1. 本集團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認列之淨利益(損失)分別計\$997 及(\$590)。
2.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 應收帳款淨額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u>\$ 548,939</u>	<u>\$ 497,184</u>

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四) 存貨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04,801	(\$ 1,473)	\$ 103,328
在製品	6,187	-	6,187
製成品	153,667	(2,110)	151,557
在途存貨	16,942	(2)	16,940
合計	<u>\$ 281,597</u>	<u>(\$ 3,585)</u>	<u>\$ 278,012</u>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67,850	(\$ 963)	\$ 66,887
在製品	18,595	(16)	18,579
製成品	216,397	(2,279)	214,118
在途存貨	849	(258)	591
合計	<u>\$ 303,691</u>	<u>(\$ 3,516)</u>	<u>\$ 300,175</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3,644,174	\$ 4,147,593
存貨報廢損失	3,301	-
存貨評價回升利益(註)	-	(7,559)
存貨跌價損失	69	-
其他	(2,448)	(3,979)
合計	<u>\$ 3,645,096</u>	<u>\$ 4,136,055</u>

註：係將原提列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之存貨去化，致經期末評價產生存貨評價回升利益。

(五)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定期存款	<u>\$ 1,064,242</u>	<u>\$ 539,193</u>

係原始到期日逾三個月以上之銀行定期存款。

(六)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項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上市櫃公司股票	\$ 286,186	\$ 286,186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3,590	3,590
小計	289,776	289,77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108,273	108,317
累計減損	(3,590)	(3,590)
合計	<u>\$ 394,459</u>	<u>\$ 394,503</u>

1. 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失之金額分別為\$44 及\$89,246。

2. 本集團未有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七)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K9 Inc.	\$ -	\$ -
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東友科技)	308,183	308,701
	<u>\$ 308,183</u>	<u>\$ 308,701</u>

1. 本集團重大關聯企業之基本資訊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持股比率		關係之性質	衡量方法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10.66%	10.66%	銷售對象	權益法

2. 本集團重大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資產負債表

	東友科技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1,945,741	\$ 2,032,445
非流動資產	845,183	903,819
流動負債	(883,954)	(977,846)
非流動負債	(45,689)	(91,194)
淨資產總額	<u>\$ 1,861,281</u>	<u>\$ 1,867,224</u>
占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 191,147	\$ 191,665
商譽	117,036	117,036
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u>\$ 308,183</u>	<u>\$ 308,701</u>

綜合損益表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收入	\$ 2,426,234	\$ 2,527,063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178,997	\$ 181,826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9,896)	(141,29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29,101	\$ 40,527
自關聯企業收取之股利	\$ 14,395	\$ 11,996

3. 本集團重大關聯企業東友科技係有公開報價，其公允價值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158,947 及\$156,553。
4. 本集團雖對東友科技持有之表決權小於 20%，惟本集團佔東友科技董事席次達三分之一(7 席佔 2 席)，且為東友科技之大股東，故對其具重大影響力，而採權益法評價該投資。
5. 本集團於民國 97 年 1 月對 K9 INC. 投資美金 1,000,000 元。因該公司經營情形不佳且本集團投資策略改變，本集團採穩健保守原則，於民國 97 年 6 月將原投資金額美金 1,000,000 元(折合台幣\$32,314)全數轉列損失。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對 K9 INC. 之持股比例為 33.82%；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投資帳面價值及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之投資損益均為\$0。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辦公設備</u>	<u>租賃改良</u>	<u>其他設備</u>	<u>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u>	<u>合計</u>
105年1月1日							
成本	\$ 711,755	\$ 1,622,442	\$ 55,550	\$ 82,124	\$ 33,863	\$ 1,436	\$ 2,507,170
累計折舊及減損	(346,608)	(1,123,146)	(41,063)	(60,455)	(27,945)	-	(1,599,217)
	<u>\$ 365,147</u>	<u>\$ 499,296</u>	<u>\$ 14,487</u>	<u>\$ 21,669</u>	<u>\$ 5,918</u>	<u>\$ 1,436</u>	<u>\$ 907,953</u>
105年							
1月1日	\$ 365,147	\$ 499,296	\$ 14,487	\$ 21,669	\$ 5,918	\$ 1,436	\$ 907,953
增添	-	1,648	520	-	31	124,890	127,089
處分	-	(1,086)	-	-	-	-	(1,086)
移轉	-	60,575	-	409	120	(61,104)	-
重分類	-	(2,391)	-	4,680	-	-	2,289
減損回升利益	-	1,159	-	-	-	-	1,159
減損損失	-	(3,499)	-	-	-	(904)	(4,403)
折舊費用	(50,876)	(108,760)	(5,139)	(5,324)	(2,382)	-	(172,481)
淨兌換差額	(27,065)	(38,832)	(714)	(5,433)	(327)	(1,959)	(74,330)
12月31日	<u>\$ 287,206</u>	<u>\$ 408,110</u>	<u>\$ 9,154</u>	<u>\$ 16,001</u>	<u>\$ 3,360</u>	<u>\$ 62,359</u>	<u>\$ 786,190</u>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 654,501	\$ 1,529,585	\$ 51,925	\$ 77,968	\$ 31,431	\$ 63,266	\$ 2,408,676
累計折舊及減損	(367,295)	(1,121,475)	(42,771)	(61,967)	(28,071)	(907)	(1,622,486)
	<u>\$ 287,206</u>	<u>\$ 408,110</u>	<u>\$ 9,154</u>	<u>\$ 16,001</u>	<u>\$ 3,360</u>	<u>\$ 62,359</u>	<u>\$ 786,190</u>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104年1月1日							
成本	\$ 716,196	\$ 1,546,833	\$ 46,703	\$ 77,303	\$ 35,081	\$ 11,421	\$ 2,433,537
累計折舊及減損	(295,625)	(1,029,859)	(36,954)	(54,405)	(27,111)	-	(1,443,954)
	<u>\$ 420,571</u>	<u>\$ 516,974</u>	<u>\$ 9,749</u>	<u>\$ 22,898</u>	<u>\$ 7,970</u>	<u>\$ 11,421</u>	<u>\$ 989,583</u>
104年							
1月1日	\$ 420,571	\$ 516,974	\$ 9,749	\$ 22,898	\$ 7,970	\$ 11,421	\$ 989,583
增添	-	2,365	2,631	5,254	978	96,679	107,907
處分	-	(62)	-	-	-	-	(62)
移轉	-	92,971	8,382	-	-	(101,353)	-
重分類	-	-	-	-	-	(3,539)	(3,539)
折舊費用	(53,368)	(111,799)	(6,290)	(6,396)	(2,998)	-	(180,851)
淨兌換差額	(2,056)	(1,153)	15	(87)	(32)	(1,772)	(5,085)
12月31日	<u>\$ 365,147</u>	<u>\$ 499,296</u>	<u>\$ 14,487</u>	<u>\$ 21,669</u>	<u>\$ 5,918</u>	<u>\$ 1,436</u>	<u>\$ 907,953</u>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 711,755	\$ 1,622,442	\$ 55,550	\$ 82,124	\$ 33,863	\$ 1,436	\$ 2,507,170
累計折舊及減損	(346,608)	(1,123,146)	(41,063)	(60,455)	(27,945)	-	(1,599,217)
	<u>\$ 365,147</u>	<u>\$ 499,296</u>	<u>\$ 14,487</u>	<u>\$ 21,669</u>	<u>\$ 5,918</u>	<u>\$ 1,436</u>	<u>\$ 907,953</u>

1. 經評估及比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帳面價值及其可回收金額，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認列之減損

損失分別為\$4,403及\$0；回升利益分別為\$1,159及\$0。

2. 本集團未有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質押及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九)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長期預付租金	\$ 45,600	\$ 50,817
預付設備款	3,274	4,773
存出保證金	2,610	2,360
其他	7,153	9,336
	<u>\$ 58,637</u>	<u>\$ 67,286</u>

本集團於民國 96 年 6 月 29 日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西省南昌市國土資源局高新分局簽訂設定土地使用權合約，租用年限為 50 年，於租約簽訂時業已全額支付，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認列之租金費用分別為 \$1,182 及 \$1,240。

(十)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項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金融負債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	<u>\$ 7,425</u>	<u>\$ -</u>

1. 本集團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認列之淨損失分別計 \$5,013 及 \$6,650。

2. 有關非採用避險會計之衍生金融負債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衍生金融負債	105年12月31日	
	合約金額 (名日本金)(仟元)	契約到期日
流動項目：		
換匯交易	USD 4,000	106.01.13
換匯交易	USD 2,000	106.01.20
換匯交易	USD 1,500	106.02.14
換匯交易	USD 5,500	106.02.14
換匯交易	USD 3,000	106.06.28

本集團簽訂之換匯交易係為外幣間之匯率交換交易，係為規避匯率風險，惟未符合避險會計之條件，故未依避險會計之規定處理。

(十一) 其他應付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 46,800	\$ 53,290
應付權利金	52,191	52,191
應付獎金	101,878	83,555
應付薪資	36,739	37,514
應付勞務費	9,352	13,500
應付設備款	29,448	9,025
應付運費	3,544	1,066
其他	48,755	44,417
	<u>\$ 328,707</u>	<u>\$ 294,558</u>

(十二)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5 月及 105 年 5 月經台北市政府勞動局核准於民國 105 年度及民國 106 年度暫停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4,698	\$ 15,268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8,647)	(18,473)
淨確定福利資產	<u>(\$ 3,949)</u>	<u>(\$ 3,205)</u>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u>確定福利義務現值</u>	<u>計畫資產公允價值</u>	<u>淨確定福利資產</u>
105年度			
1月1日餘額	\$ 15,268	(\$ 18,473)	(\$ 3,205)
利息費用(收入)	260	(314)	(54)
	<u>15,528</u>	<u>(18,787)</u>	<u>(3,259)</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於 利息收入或費用 之金額)	-	140	140
財務假設變動 影響數	227	-	227
經驗調整	(1,057)	-	(1,057)
	<u>(830)</u>	<u>140</u>	<u>(690)</u>
12月31日餘額	<u>\$ 14,698</u>	<u>(\$ 18,647)</u>	<u>(\$ 3,949)</u>
	<u>確定福利義務現值</u>	<u>計畫資產公允價值</u>	<u>淨確定福利資產</u>
104年度			
1月1日餘額	\$ 14,782	(\$ 17,989)	(\$ 3,207)
利息費用(收入)	296	(360)	(64)
	<u>15,078</u>	<u>(18,349)</u>	<u>(3,271)</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於 利息收入或費用 之金額)	-	(124)	(124)
財務假設變動 影響數	727	-	727
經驗調整	(537)	-	(537)
	<u>190</u>	<u>(124)</u>	<u>66</u>
12月31日餘額	<u>\$ 15,268</u>	<u>(\$ 18,473)</u>	<u>(\$ 3,205)</u>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總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折現率	1.60%		1.70%	
未來薪資增加率	3.00%		3.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臺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估計。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u>折現率</u>		<u>未來薪資增加率</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105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u>(\$ 562)</u>	<u>\$ 588</u>	<u>\$ 541</u>	<u>(\$ 521)</u>
	<u>折現率</u>		<u>未來薪資增加率</u>	
	<u>增加1.00%</u>	<u>減少1.00%</u>	<u>增加1.00%</u>	<u>減少1.00%</u>
104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u>(\$ 2,275)</u>	<u>\$ 2,745</u>	<u>\$ 2,506</u>	<u>(\$ 2,141)</u>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6)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0。

(7)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6 年。

2. (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南昌菱光和無錫菱光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 (3)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5,572 及 \$16,405。

(十三)股本

1.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1,600,000，分為 16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15,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1,270,550，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2.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之股數均為 127,055 仟股，並無變動。

(十四)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五)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1)提繳稅捐。
 - (2)彌補虧損。
 - (3)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 (4)依主管機關之規定提列或轉回特別盈餘公積。
 - (5)減除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

本公司之經營環境屬穩定成長之行業，鑑於未來仍有擴廠及轉投資計劃，故盈餘之分派，為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加計上年度未分配盈餘，以發放百分之八十之股東紅利為原則。各年度發放前項股東紅利中現金股利之比例，以百分之五十為原則，但最少不得低於百分之五。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4. (1)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6 月 15 日及 104 年 6 月 24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盈餘分派案分別如下：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9,360	\$ -	\$ 30,850	\$ -
現金股利	<u>228,699</u>	1.8	<u>241,404</u>	1.9
合計	<u>\$ 258,059</u>		<u>\$ 272,254</u>	

- (2)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3 月 22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派案，分派案如下：

	105 年 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5,754	\$ -
現金股利	<u>203,288</u>	1.6
合計	<u>\$ 229,042</u>	

前述有關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5. 有關員工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

(十六) 其他權益項目

	<u>備供出售投資</u>	<u>外幣換算</u>	<u>總計</u>
105年1月1日	\$ 126,105	\$ 380,707	\$ 506,812
備供出售投資評價調整：			
— 集團	(44)	-	(44)
— 關聯企業	(4,906)	-	(4,906)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集團	-	(177,883)	(177,883)
— 關聯企業	-	(722)	(722)
105年12月31日	<u>\$ 121,155</u>	<u>\$ 202,102</u>	<u>\$ 323,257</u>
	<u>備供出售投資</u>	<u>外幣換算</u>	<u>總計</u>
104年1月1日	\$ 231,178	\$ 391,315	\$ 622,493
備供出售投資評價調整：			
— 集團	(89,246)	-	(89,246)
— 關聯企業	(15,827)	-	(15,827)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集團	-	(11,187)	(11,187)
— 關聯企業	-	579	579
104年12月31日	<u>\$ 126,105</u>	<u>\$ 380,707</u>	<u>\$ 506,812</u>

(十七) 營業收入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銷貨收入	\$ 4,321,347	\$ 4,875,420
銷貨退回	(10,702)	(8,593)
銷貨折讓	(1,346)	(1,987)
合計	<u>\$ 4,309,299</u>	<u>\$ 4,864,840</u>

(十八) 其他收入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利息收入	\$ 21,383	\$ 31,184
政府補助收入	563	10,472
租金收入	4,383	4,675
股利收入	13,866	20,697
董監酬勞	12,067	12,283
其他收入—其他	3,625	4,214
合計	<u>\$ 55,887</u>	<u>\$ 83,525</u>

(十九)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年度	104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損失)	(\$ 4,016)	(\$ 7,240)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4,990	45,96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635	(62)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6,849)	-
非金融資產減損回升利益	1,159	-
其他	(3,800)	(4,002)
合計	(\$ 7,881)	\$ 34,657

(二十)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認列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5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303,562	\$ 197,537	\$ 501,099
勞健保費用	36,476	10,267	46,743
退休金費用	9,203	6,315	15,518
其他用人費用	11,217	7,555	18,772
折舊費用	153,179	19,302	172,481
攤銷費用	23,105	2,216	25,321

功能別 性質別	104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362,613	\$ 210,621	\$ 573,234
勞健保費用	50,477	11,472	61,949
退休金費用	9,353	6,988	16,341
其他用人費用	12,930	8,154	21,084
折舊費用	160,123	20,728	180,851
攤銷費用	27,208	3,518	30,726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依當年度扣除員工、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於彌補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 5%至 15%分派員工酬勞，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5%。

2.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34,767 及 \$39,636；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1,589 及\$13,212，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05 年員工及董監酬勞係依該年度之獲利情況估列，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為\$34,767 及\$11,589，其中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4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4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一)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總額	\$ 99,198	\$ 125,419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3,509	3,808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u>4,152</u>	<u>35,039</u>
當期所得稅總額	<u>\$ 106,859</u>	<u>\$ 164,266</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301	(16,231)
匯率影響數	<u>195</u>	<u>647</u>
遞延所得稅總額	<u>496</u>	<u>(15,584)</u>
所得稅費用	<u>\$ 107,355</u>	<u>\$ 148,682</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u>\$ 117</u>	<u>(\$ 11)</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96,770	\$ 107,156
按稅法規定不得認列項目影響數	(3,010)	2,679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4,152	35,039
未分配盈餘加徵	3,509	3,808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u>5,934</u>	<u>-</u>
所得稅費用	<u>\$ 107,355</u>	<u>\$ 148,682</u>

3. 因暫時性差異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暫時性差異：	105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其他		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綜合淨利	
-遞延所得稅資產：				
聯屬公司未實現利益	\$ 931	(\$ 234)	\$ -	\$ 697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849	(58)	-	791
國外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	3,027	34	-	3,061
未實現費用	9,965	(9,072)	-	893
固定資產報廢損失	1,940	(156)	-	1,784
未實現補助收入	4,466	(1,211)	-	3,255
固定資產減損損失	4,987	799	-	5,786
未實現兌換損失	37	1,256	-	1,293
小計	<u>\$ 26,202</u>	<u>(\$ 8,642)</u>	<u>\$ -</u>	<u>\$ 17,560</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權益法投資收益	(\$ 61,046)	\$ 8,350	\$ -	(\$ 52,696)
確定福利計畫	(545)	(9)	(117)	(671)
小計	<u>(\$ 61,591)</u>	<u>\$ 8,341</u>	<u>(\$ 117)</u>	<u>(\$ 53,367)</u>
合計	<u>(\$ 35,389)</u>	<u>(\$ 301)</u>	<u>(\$ 117)</u>	<u>(\$ 35,807)</u>

暫時性差異：	104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其他		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綜合淨利	
-遞延所得稅資產：				
聯屬公司未實現利益	\$ 1,079	(\$ 148)	\$ -	\$ 931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2,710	(1,861)	-	849
國外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	2,749	278	-	3,027
未實現費用	12,160	(2,195)	-	9,965
固定資產報廢損失	-	1,940	-	1,940
未實現補助收入	5,563	(1,097)	-	4,466
固定資產減損損失	6,021	(1,034)	-	4,987
未實現兌換損失	-	37	-	37
小計	<u>\$ 30,282</u>	<u>(\$ 4,080)</u>	<u>\$ -</u>	<u>\$ 26,202</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552)	\$ 552	\$ -	\$ -
權益法投資收益	(80,815)	19,769	-	(61,046)
確定福利計畫	(546)	(10)	11	(545)
小計	<u>(\$ 81,913)</u>	<u>\$ 20,311</u>	<u>\$ 11</u>	<u>(\$ 61,591)</u>
合計	<u>(\$ 51,631)</u>	<u>\$ 16,231</u>	<u>\$ 11</u>	<u>(\$ 35,389)</u>

4.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152	\$ 363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2 年度。

6.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均為民國 87 年度以後產生。

7. 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89,278 及\$83,953，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14.77%，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配之預計稅額扣抵比率為 14.33%。

(二十二) 每股盈餘

	105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257,536	127,055	\$ 2.03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257,536	127,055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酬勞	-	2,047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57,536	129,102	\$ 1.99
	104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293,600	127,055	\$ 2.31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293,600	127,055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酬勞	-	2,660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93,600	129,715	\$ 2.26

(二十三) 營業租賃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承租營運資產，租賃期間介於 1 至 5 年，並附有於租賃期間屆滿之續租權，租金給付每 3 至 5 年調增以反映市場租金。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分別認列 \$18,655 及 \$18,209 之租金費用為當期損益，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不超過1年	\$ 19,506	\$ 18,173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14,699	23,585
總計	<u>\$ 34,205</u>	<u>\$ 41,758</u>

(二十四)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27,089	\$ 102,653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9,025	13,887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29,448)	(9,025)
本期支付現金	<u>\$ 106,666</u>	<u>\$ 107,515</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商品銷售：		
— 關聯企業	<u>\$ 15,504</u>	<u>\$ 28,197</u>

本集團對上開關係人銷貨價格係依一般交易條件，於銷貨後月結 30 天收款。

2. 進貨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商品購買：		
— 本集團之主要管理階層	<u>\$ 358,235</u>	<u>\$ 364,060</u>

商品係依一般交易條件向關係人購買。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 關聯企業	\$ <u>1,161</u>	\$ <u>4,422</u>

本集團對上開關係人之銷貨條件及收款條件與一般交易並無顯著不同，於出貨後月結 30 天收款。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應付帳款：		
— 本集團之主要管理階層	\$ <u>90,718</u>	\$ <u>69,385</u>

本集團對上開關係人之進貨條件及付款條件與一般交易並無顯著不同，於進貨後月結 60 天付款。該應付款項並無附息。

(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包括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等)分別為\$33,749 及\$45,308，其中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係當年度於損益表估列之金額。

八、質押之資產

無此事項。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或有事項

無此事項。

(二) 承諾事項

請詳附註六(二十三)。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請詳附註六(十五)說明。

十二、其他

(一) 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買回庫藏股以達最適資本結構。本集團利用負債資本比率或每股淨值以監控其資本，前者係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後者按股東權益總額除以股數計算。債務淨額之計算為總借款。資本總額之計算為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加上債務淨額。

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04 年相同，均係致力將負債資本比率維持在 0%至 20%之間。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債務淨額	\$ -	\$ -
總權益	\$ 3,414,440	\$ 3,568,169
總資本	\$ 3,414,440	\$ 3,568,169
負債資本比率	-	-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門按照董事會核准或本集團內部制定之各項規劃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門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資產的取得與處分。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集團內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門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為管理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已認列資產與負債之匯率風險，集團內各公司透過集團財務部採用遠期外匯合約進行。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 C.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6,567	32.28	\$1,180,383	1%	\$11,804	\$ -
人民幣：新台幣	66,584	4.65	309,616	1%	3,096	-
美金：人民幣	29,319	6.94	946,417	1%	9,464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8,709	32.28	\$ 926,727	1%	\$ 9,267	\$ -
美金：人民幣	25,385	6.94	819,428	1%	8,194	-

104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5,153	32.86	\$826,528	1%	\$ 8,265	\$ -
人民幣：新台幣	65,179	5.06	329,806	1%	3,298	-
美金：人民幣	22,471	6.49	738,397	1%	7,384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6,103	32.86	\$529,145	1%	\$ 5,291	\$ -
美金：人民幣	16,254	6.49	534,106	1%	5,341	-

D.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之未實現兌換損益說明如下：

		105年度		
		兌換損益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	32.28	\$ 9,459
美金：人民幣		5,228	6.94	24,229
人民幣：新台幣		-	4.65	(25,19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	32.28	(\$ 14,664)
美金：人民幣		(3,710)	6.94	(17,194)
		104年度		
		兌換損益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	32.86	\$ 6,404
美金：人民幣		47,517	6.49	9,44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	32.86	(\$ 4,169)
美金：人民幣		104,975	6.49	(4,779)

價格風險

由於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本集團未有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險。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受益憑證、國內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0%，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51,052 及 \$17,320；對於股東權益之影響因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 \$39,446 及 \$39,450。

利率風險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短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利率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

B. 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未動用借款額度。

(2) 信用風險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對銀行及金融機構而言，僅有獲信用評等良好之機構，才會被接納為交易對象。

B. 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C.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屬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集團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群組1	\$ 4,365	\$ 1,093
群組2	17,176	2,458
群組3	520,952	493,138
	<u>\$ 542,493</u>	<u>\$ 496,689</u>

群組 1：新客戶(首次交易迄今短於 6 個月)。

群組 2：現有客戶(首次交易迄今超過 6 個月)且資本額低於 \$500,000。

群組 3：現有客戶(首次交易迄今超過 6 個月)且資本額超過 \$500,000。

D.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30天內	\$ 7,607	\$ 4,862
31-90天	-	26
91-180天	-	3
180天以上	-	25
	<u>\$ 7,607</u>	<u>\$ 4,916</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且經評估其信用品質並未發生重大改變且相關帳款仍可回收，故尚無減損疑慮。

E.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未有減損之情形。

(3) 流動性風險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門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門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B.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 762,195	\$ -	\$ -
其他應付款	328,707	-	-

衍生金融負債：

105年12月31日			
換匯交易	\$ 7,425	\$ -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 621,520	\$ -	\$ -
其他應付款	294,558	-	-

C.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1. 說明。

2.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及受益憑證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

之報價者除外。本集團投資之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均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3.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510,522	\$ -	\$ -	\$ 510,52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394,459	-	-	394,459
合計	<u>\$ 904,981</u>	<u>\$ -</u>	<u>\$ -</u>	<u>\$ 904,981</u>
負債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	\$ -	\$ 7,425	\$ -	\$ 7,425
合計	<u>\$ -</u>	<u>\$ 7,425</u>	<u>\$ -</u>	<u>\$ 7,425</u>
104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173,200	\$ -	\$ -	\$ 173,2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394,503	-	-	394,503
合計	<u>\$ 567,703</u>	<u>\$ -</u>	<u>\$ -</u>	<u>\$ 567,703</u>

4.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1)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上市(櫃)公司股票	開放型基金
市場報價	收盤價	淨值

- (2) 衍生金融工具之評價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5.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本集團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民國 105 年度之重大交易相關事項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一。
4. 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單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十)及附註十二(三)。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四。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五。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六。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四。

十四、營運部門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僅經營單一產業，且集團營運決策者係以集團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公司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營運決策者根據部門稅前損益、資產等資訊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

(三)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民國 105 年度：

	<u>單一營運部門</u>	<u>調節及沖銷</u>	<u>總計</u>
應報導部門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4,309,299	\$ -	\$ 4,309,299
合計	<u>\$ 4,309,299</u>	<u>\$ -</u>	<u>\$ 4,309,299</u>
應報導部門利益	<u>\$ 364,891</u>	<u>\$ -</u>	<u>\$ 364,891</u>
部門損益包含：			
利息收入	<u>\$ 21,383</u>	<u>\$ -</u>	<u>\$ 21,383</u>
利息費用	<u>\$ -</u>	<u>\$ -</u>	<u>\$ -</u>
折舊及攤銷	<u>\$ 197,802</u>	<u>\$ -</u>	<u>\$ 197,802</u>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u>\$ 19,088</u>	<u>\$ -</u>	<u>\$ 19,088</u>
部門資產	<u>\$ 4,612,752</u>	<u>\$ -</u>	<u>\$ 4,612,752</u>

民國 104 年度：

	<u>單一營運部門</u>	<u>調節及沖銷</u>	<u>總計</u>
應報導部門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4,864,840	\$ -	\$ 4,864,840
合計	<u>\$ 4,864,840</u>	<u>\$ -</u>	<u>\$ 4,864,840</u>
應報導部門利益	<u>\$ 442,282</u>	<u>\$ -</u>	<u>\$ 442,282</u>
部門損益包含：			
利息收入	<u>\$ 31,184</u>	<u>\$ -</u>	<u>\$ 31,184</u>
利息費用	<u>\$ 9,275</u>	<u>\$ -</u>	<u>\$ 9,275</u>
折舊及攤銷	<u>\$ 211,577</u>	<u>\$ -</u>	<u>\$ 211,577</u>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u>\$ 19,383</u>	<u>\$ -</u>	<u>\$ 19,383</u>
部門資產	<u>\$ 4,598,790</u>	<u>\$ -</u>	<u>\$ 4,598,790</u>

(四)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本集團僅有單一應報導部門，本期應報導部門利益、資產與主要財務報表資訊一致，相關資訊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應報導部門利益	\$ 364,891	\$ 442,282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利益	\$ 364,891	\$ 442,282
應報導部門資產	\$ 4,612,752	\$ 4,598,790
總資產	\$ 4,612,752	\$ 4,598,790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本集團僅經營單一部門，故不適用。

(六)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u>收入</u>	<u>非流動資產</u>	<u>收入</u>	<u>非流動資產</u>
中國	\$ 2,226,433	\$ 827,825	\$ 2,727,687	\$ 952,706
其他	2,082,866	16,652	2,137,153	25,680
合計	\$ 4,309,299	\$ 844,477	\$ 4,864,840	\$ 978,386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收入占合併綜合損益表上銷貨收入金額 10% 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u>客戶</u>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u>銷貨金額</u>	<u>所佔比例(%)</u>	<u>銷貨金額</u>	<u>所佔比例(%)</u>
甲 公 司	\$ 920,321	21	\$ 1,042,999	22
乙 公 司	764,990	18	719,017	15
丙 公 司	582,067	14	536,329	11

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不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註1)	有價證券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備註
			千單位/千股	帳面金額 (註2)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菱光科技(股)公司	受益憑證	野村貨幣市場基金	-	\$ 4,35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0,401	-	70,401
"	"	兆豐國際寶鑽貨幣市場基金	-	3,642	"	45,233	-	45,233
"	"	第一全家福貨幣市場基金	-	227	"	40,071	-	40,071
"	"	保德信貨幣市場基金	-	2,370	"	37,111	-	37,111
"	"	第一金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	2,318	"	35,111	-	35,111
"	"	安聯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	2,422	"	30,056	-	30,056
"	"	聯軒貨幣市場基金	-	2,294	"	30,008	-	30,008
"	"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	2,046	"	30,008	-	30,008
"	"	中國信託華盛貨幣市場基金	-	2,749	"	30,008	-	30,008
"	"	台新大眾貨幣市場基金	-	2,133	"	30,008	-	30,008
"	"	台新1699貨幣市場基金	-	2,240	"	30,008	-	30,008
"	"	元大律買貨幣市場基金	-	2,519	"	30,000	-	30,000
"	"	台新真吉利貨幣市場基金	-	1,817	"	20,031	-	20,031
"	"	復華有利貨幣市場基金	-	1,497	"	20,005	-	20,005
"	"	元大得利貨幣市場基金	-	1,238	"	20,000	-	20,000
"	"	Infinity Green Fund	-	1	"	12,463	-	12,463
				\$		\$ 510,522		\$ 510,522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註1)	有價證券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註2)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菱光科技(股)公司	股票	東元電機(股)公司	-	\$ 10,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 動	279,000	0.50%	\$ 279,000
"	"	光菱電子(股)公司	-	2,871	"	71,201	5.54%	71,201
"	"	相豐科技(股)公司	-	359	"	-	1.34%	-
"	"	台灣宅配通(股)公司	-	1,781	"	44,258	2.07%	44,258
				\$		\$ 394,459		\$ 394,459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詳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註)			應收(付)票據、帳款		估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錫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進 貨	\$ 823,581	22%	月結75-90天	\$ -	註	(\$ 177,742)	20%	-
	南昌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進 貨	3,003,245	78%	月結75-90天	-	註	(696,334)	80%	-
南昌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光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之法人董事	進 貨	321,858	9%	月結45-60天	-	註	(90,718)	12%	-

註：一般廠商付款條件為月結45-90天，國外廠商付款條件為半月結75天。

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5年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金額	處理方式	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無錫菱光科技有限公司	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 177,742	5.45	-	-	\$ 156,549	\$ -
南昌菱光科技有限公司	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696,334	5.72	-	-	627,526	-

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註3)	
0	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錫菱光科技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177,742	月結75-90天		3.85%
"	"	"	"	進貨	823,581	"		19.11%
"	"	南昌菱光科技有限公司	"	應付帳款	696,334	月結75-90天		15.10%
"	"	"	"	進貨	3,003,245	"		69.69%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個別金額未達\$10,000者，不予以揭露，且其相對交易不再揭露。

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註)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reative Sensor Inc.	英屬維京群島	控股公司	\$ 974,576	\$ 974,576	29,414,994	100	\$ 2,532,059	\$ 95,722	\$ 95,722	本公司之子公司
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reative Sensor (USA) Co.	美國	市場資訊蒐集與客戶關係之維持	3,169	3,169	100,000	100	3,132	210	210	本公司之子公司
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K9 Inc.	南韓	影像感測模組封裝公司	32,314	32,314	845,000	33.82	-	-	-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多功能事務機、傳真機及掃描器等產品之設計、製造及買賣	271,728	271,728	11,996,000	10.66	308,183	178,997	19,088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Creative Sensor Inc.	Creative Sensor Co., Ltd.	香港	控股公司	977,388	977,388	29,501,368	100	1,884,770	117,649	-	該公司之子公司

註：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直接認列對Creative Sensor Co., Ltd.之投資損益。

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1. 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2)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註3)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註3)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4)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匯出	收回							
無錫菱光科技有限公司	影像感測器	\$ 576,638	註1	\$ -	\$ -	\$ 481,456	\$ -	\$ 481,456	\$ 37,426	100	\$ 37,426	\$ 747,143	\$ 149,550	無
南昌菱光科技有限公司	影像感測器	1,010,768	註1	-	-	468,060	-	468,060	102,833	100	102,833	1,122,571	-	無

註1：透過第三地區公司(Creative Sensor Inc.)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該兩家被投資公司實收資本原幣金額分別為RMB123,920及RMB217,215仟元。

註3：無錫菱光科技有限公司期初及期末自台灣匯出之累積投資原幣金額皆為美金14,915仟元，另南昌菱光科技有限公司期初及期末自台灣匯出之累積投資原幣金額皆為美金14,500仟元。

註4：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依經台灣母公司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作評價及揭露。

2. 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地區投資金額	\$	核准投資金額	\$
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49,516	\$	952,421	\$ 2,048,664

註1：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原幣金額為美金29,415仟元。

註2：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原幣金額為美金29,505仟元。另無錫菱光科技有限公司股利分派予Creative Sensor Co., Ltd.後，再投資南昌菱光科技有限公司美金15,300仟元。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6)財審報字第 16002824 號

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菱光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菱光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菱光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菱光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採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及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及(十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菱光公司針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東友科技(以下簡稱東友科技)，係以使用價值估計其可回收金額，並作為減損評估之依據。因使用價值涉及未來年度之現金流量預測及折現率之決定，其採用之假設具有不確定性，且其估計結果對評估使用價值之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菱光公司之採權益法之投資減損之估計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 了解管理階層估計之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之制定過程，並確認評價模式中所採用之未來現金流量與東友科技之營運計畫一致。
- 將使用價值評估所使用之預計收入成長率、毛利率及營業費用率，與歷史結果、經濟及產業預測文獻比較。
- 將使用價值評估所採用之折現率，與現金產生單位資金成本假設及類似資產報酬率比較。
- 檢查評價模型計算之正確性。

新增前十大銷貨對象收入之存在性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三)；營業收入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五)。

菱光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影像感測器等電子零組件之製造及買賣，產品主係應用於生產掃描器、傳真機及多功能事務機之用，銷貨客戶則多為長期穩定合作之國際知名代工或系統廠商。菱光公司為鞏固市場領導地位，仍致力於擴大及開發客戶端之市佔率，故經比較民國 105 年和 104 年度前十大銷貨客戶名單，可發現主要客戶銷售金額與去年同期相比仍有增減變動情形，致部分客戶進入前十大銷貨客戶名單，而成為本期新增之前十大銷貨客戶，對營業收入影響程度上升。本會計師認為針對該本期新增前十大銷貨對象，其相關銷貨交易是否係屬真實發生，對財務報表表達影響重大，因此將菱光公司之新增前十大銷貨對象收入之存在性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 評估及測試銷貨交易內部控制流程是否按照公司所訂定之內部控制制度運行。
- 檢視新增前十大銷貨對象之相關產業背景等資訊。
- 抽樣核對本期新增前十大銷貨對象之營業收入交易相關憑證。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菱光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菱光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菱光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菱光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菱光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菱光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菱光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菱光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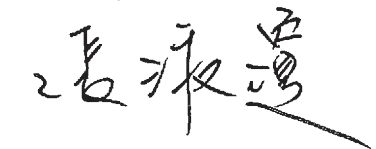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鈞堯



會計師

張淑瓊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2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602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2 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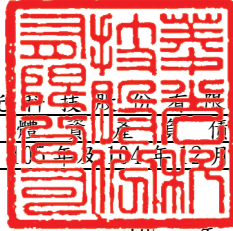
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71,704	6	\$ 290,271	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				
	融資產—流動		510,522	11	173,200	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548,729	12	496,532	1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161	-	4,422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2,012	-	17,547	-
130X	存貨	六(四)	58	-	1,029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7,799	-	6,904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341,985</u>	<u>29</u>	<u>989,905</u>	<u>23</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五)	394,459	9	394,503	9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2,843,374	62	2,923,606	6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七	14,728	-	22,982	1
1780	無形資產		1,925	-	2,69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九)	5,137	-	4,060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6,525	-	5,565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266,148</u>	<u>71</u>	<u>3,353,414</u>	<u>77</u>
1XXX	資產總計		<u>\$ 4,608,133</u>	<u>100</u>	<u>\$ 4,343,319</u>	<u>100</u>

(續次頁)

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八)	\$	7,425	-	\$	-	-
2150	應付票據			4,675	-		214	-
2170	應付帳款			467	-		134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874,076	19		477,503	1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221,723	5		206,953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997	1		20,679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8,963	-		8,07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140,326</u>	<u>25</u>		<u>713,559</u>	<u>17</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九)		53,367	1		61,591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53,367</u>	<u>1</u>		<u>61,591</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1,193,693</u>	<u>26</u>		<u>775,150</u>	<u>18</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一)		1,270,550	28		1,270,550	29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二)		677,467	15		677,467	1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三)		392,660	8		363,300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9,847	1		39,847	1
3350	未分配盈餘			710,659	15		710,193	16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四)		323,257	7		506,812	12
3XXX	權益總計			<u>3,414,440</u>	<u>74</u>		<u>3,568,169</u>	<u>82</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								
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九	\$	<u>4,608,133</u>	<u>100</u>	\$	<u>4,343,319</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育仁



經理人：楊其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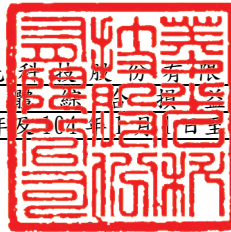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歐聖志



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五)及七	\$ 4,291,231	100	\$ 4,842,82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八)及七	(3,853,451)	(90)	(4,356,769)	(90)
5900 營業毛利		437,780	10	486,056	10
營業費用	六(十八)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65,821)	(1)	(91,979)	(2)
6200 管理費用		(131,631)	(3)	(124,634)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1,661)	(2)	(104,049)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89,113)	(6)	(320,662)	(7)
6900 營業利益		148,667	4	165,394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六)	30,056	1	37,25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七)	(3,901)	-	5,263	-
7050 財務成本		-	-	(1,141)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15,020	2	105,747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41,175	3	147,120	3
7900 稅前淨利		289,842	7	312,514	6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九)	(32,306)	(1)	(18,914)	-
8200 本期淨利		\$ 257,536	6	\$ 293,600	6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	\$ 690	-	(\$ 66)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416	-	(39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九)	(117)	-	11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989	-	(447)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四)	(177,883)	(4)	(11,187)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五)(十四)	(44)	-	(89,246)	(2)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5,628)	-	(15,24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83,555)	(4)	(115,681)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4,970	2	\$ 177,472	4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2.03		\$ 2.31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1.99		\$ 2.2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育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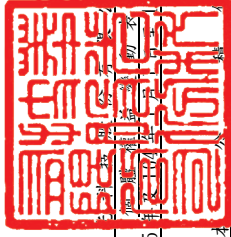


經理人：楊其翹



會計主管：歐聖志





臺灣證券交易所
加蓋印信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股本	發行溢價	庫藏股票交易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未實現 損益	權益 總額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270,550	\$ 673,471	\$ 3,996	\$ 332,450	\$ 39,847	\$ 689,294	\$ 391,315	\$ 231,178	\$ 3,632,101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法定盈餘公積	-	-	-	30,850	-	(30,850)	-	-	-
現金股利	-	-	-	-	-	(241,404)	-	-	(241,404)
本期淨利	-	-	-	-	-	293,600	-	-	293,6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47)	(10,608)	(105,073)	(116,128)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270,550	\$ 673,471	\$ 3,996	\$ 363,300	\$ 39,847	\$ 710,193	\$ 380,707	\$ 126,105	\$ 3,568,169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270,550	\$ 673,471	\$ 3,996	\$ 363,300	\$ 39,847	\$ 710,193	\$ 380,707	\$ 126,105	\$ 3,568,169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法定盈餘公積	-	-	-	29,360	-	(29,360)	-	-	-
現金股利	-	-	-	-	-	(228,699)	-	-	(228,699)
本期淨利	-	-	-	-	-	257,536	-	-	257,53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989	(178,605)	(4,950)	(182,566)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270,550	\$ 673,471	\$ 3,996	\$ 392,660	\$ 39,847	\$ 710,659	\$ 202,102	\$ 121,155	\$ 3,414,440

註：民國 104 年度經董事會決議配發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分別為 \$13,212 及 \$39,636，另民國 103 年度經股東會決議配發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分別為 \$13,882 及 \$41,647，皆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育仁



經理人：楊其昶



會計主管：歐聖志

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89,842	\$ 312,51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十八) 8,254	10,128
攤銷費用	六(十八) 1,398	1,71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六(二)(八)(十七) 4,016	7,24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15,020)	(105,747)
利息費用	-	1,142
利息收入	六(十六) (799)	(563)
股利收入	六(十六) (13,866)	(20,69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333,913)	36,295
應收帳款	(52,197)	200,462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3,261	(18,20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5,535	(19,991)
存貨	971	1,811
其他流動資產	(895)	2,25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4,461	214
應付帳款	333	(192)
應付帳款-關係人	396,573	(210,343)
其他應付款	16,234	25,189
其他流動負債	(1,351)	(3,433)
淨確定福利負債	-	(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22,837	219,793
收取之利息	799	563
收取之股利	28,261	32,693
支付之所得稅	(39,406)	(47,19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12,491	205,85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二) (1,464)	-
取得無形資產	(625)	(1,124)
存出保證金增加	(57)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13)	(6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359)	(1,18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三) (228,699)	(241,40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28,699)	(241,40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8,567)	(36,73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90,271	327,00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71,704	\$ 290,27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育仁



經理人：楊其昶



會計主管：歐聖志





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中華民國設立，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影像感測器等電子零組件之製造及買賣。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94 年 5 月 17 日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6 年 3 月 22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民國103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保險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方法」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 (1) 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應收帳款（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應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按準則規定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時認列，當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表示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

此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按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時需運用下列五步驟來決定收入認列的時點及金額：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準則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4.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此修正要求企業增加揭露有關(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包括來自現金及非現金之變動。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外幣換算

本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係以本公司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割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七)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八) 應收帳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3)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4)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一)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採永續盤存制，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二)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 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5.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6.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7.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8. 當公司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9.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目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機器設備	3年~10年
辦公設備	3年~5年
租賃改良	5年
其他設備	3年~5年

(十四)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3~5年攤銷。

(十五)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於取得時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本公司於金融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2)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3) 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政策，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工具。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七) 應付帳款

應付帳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八)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九)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於原始認列時按簽訂合約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二十)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劃

對於確定提撥計劃，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劃

- A. 確定福利計劃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二十一)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及股權投資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三) 收入認列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影像感測器等電子零組件。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公司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五、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項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此情形。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某項採權益法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致帳面金額無法被回收，本公司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本公司係依據享有被投資公司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評估可回收金額，並分析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75	\$ 55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u>271,629</u>	<u>290,216</u>
合計	<u>\$ 271,704</u>	<u>\$ 290,271</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項</u>	<u>目</u>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527,863	\$ 190,717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u>17,341)</u>	<u>(17,517)</u>
合計		<u>\$ 510,522</u>	<u>\$ 173,200</u>

1. 本公司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認列之淨利益(損失)分別計 \$997 及 (\$590)。
2. 本公司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 應收帳款淨額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u>\$ 548,729</u>	<u>\$ 496,532</u>

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四) 存貨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商品存貨	\$ 561	(\$ 503)	\$ 58
在途存貨	2	(2)	-
合計	<u>\$ 563</u>	<u>(\$ 505)</u>	<u>\$ 58</u>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商品存貨	\$ 560	(\$ 122)	\$ 438
在途存貨	849	(258)	591
合計	<u>\$ 1,409</u>	<u>(\$ 380)</u>	<u>\$ 1,029</u>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之存貨相關損(益)如下：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3,853,326	\$ 4,357,238
存貨跌價損失	125	-
存貨評價回升利益(註)	-	(469)
合計	<u>\$ 3,853,451</u>	<u>\$ 4,356,769</u>

註：係將原提列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之存貨去化，致經期末評價產生存貨評價回升利益。

(五)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項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上市櫃公司股票	\$ 286,186	\$ 286,186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u>3,590</u>	<u>3,590</u>
小計	289,776	289,77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108,273	108,317
累計減損	(3,590)	(3,590)
合計	<u>\$ 394,459</u>	<u>\$ 394,503</u>

1.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失之金額分別為\$44 及\$89,246。

2. 本公司未有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長期股權投資明細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子公司：		
Creative Sensor Inc.	\$ 2,532,059	\$ 2,611,934
Creative Sensor (USA) Co.	3,132	2,971
關聯企業：		
K9 Inc.	-	-
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東友科技)	<u>308,183</u>	<u>308,701</u>
	<u>\$ 2,843,374</u>	<u>\$ 2,923,606</u>

1. 子公司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

2. 關聯企業

(1) 本公司重大關聯企業之基本資訊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持股比率		關係之性質	衡量方法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10.66%	10.66%	銷售對象	權益法

(2) 本公司重大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資產負債表

	<u>東友科技</u>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流動資產	\$ 1,945,741	\$ 2,032,445
非流動資產	845,183	903,819
流動負債	(883,954)	(977,846)
非流動負債	(45,689)	(91,194)
淨資產總額	<u>\$ 1,861,281</u>	<u>\$ 1,867,224</u>
占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 191,147	\$ 191,665
商譽	<u>117,036</u>	<u>117,036</u>
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u>\$ 308,183</u>	<u>\$ 308,701</u>

綜合損益表

	東友科技	
	105年度	104年度
收入	\$ 2,426,234	\$ 2,527,063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178,997	\$ 181,826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9,896)	(141,29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29,101	\$ 40,527
自關聯企業收取之股利	\$ 14,395	\$ 11,996

(3) 本公司重大關聯企業東友科技係有公開報價，其公允價值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58,947 及 \$156,553。

(4) 本公司雖對東友科技持有之表決權小於 20%，惟本公司佔東友科技董事席次達三分之一(7 席佔 2 席)，且為東友科技之大股東，故對其具重大影響力，而採權益法評價該投資。

3. 本公司於民國 97 年 1 月對 K9 INC. 投資美金 1,000,000 元。惟因該公司經營情形不佳且本公司投資策略改變，本公司採穩健保守原則，於民國 97 年 6 月將原投資金額美金 1,000,000 元(折合台幣 \$32,314) 全數轉列損失。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對 K9 INC. 之持股比例均為 33.82%；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投資帳面價值及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之投資損益均為 \$0。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機器設備</u>	<u>辦公設備</u>	<u>租賃改良</u>	<u>其他設備</u>	<u>合計</u>
105年1月1日					
成本	\$ 121,016	\$ 13,278	\$ 22,578	\$ 2,063	\$ 158,935
累計折舊	(<u>118,820</u>)	(<u>9,540</u>)	(<u>6,304</u>)	(<u>1,289</u>)	(<u>135,953</u>)
	<u>\$ 2,196</u>	<u>\$ 3,738</u>	<u>\$ 16,274</u>	<u>\$ 774</u>	<u>\$ 22,982</u>
105年度					
1月1日	\$ 2,196	\$ 3,738	\$ 16,274	\$ 774	\$ 22,982
增添	-	-	-	-	-
折舊費用	(<u>1,929</u>)	(<u>1,510</u>)	(<u>4,515</u>)	(<u>300</u>)	(<u>8,254</u>)
12月31日	<u>\$ 267</u>	<u>\$ 2,228</u>	<u>\$ 11,759</u>	<u>\$ 474</u>	<u>\$ 14,728</u>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 118,876	\$ 13,068	\$ 22,578	\$ 2,063	\$ 156,585
累計折舊	(<u>118,609</u>)	(<u>10,840</u>)	(<u>10,819</u>)	(<u>1,589</u>)	(<u>141,857</u>)
	<u>\$ 267</u>	<u>\$ 2,228</u>	<u>\$ 11,759</u>	<u>\$ 474</u>	<u>\$ 14,728</u>
104年1月1日					
成本	\$ 125,591	\$ 12,915	\$ 22,578	\$ 2,063	\$ 163,147
累計折舊	(<u>120,347</u>)	(<u>7,504</u>)	(<u>1,788</u>)	(<u>852</u>)	(<u>130,491</u>)
	<u>\$ 5,244</u>	<u>\$ 5,411</u>	<u>\$ 20,790</u>	<u>\$ 1,211</u>	<u>\$ 32,656</u>
104年度					
1月1日	\$ 5,244	\$ 5,411	\$ 20,790	\$ 1,211	\$ 32,656
增添	91	363	-	-	454
折舊費用	(<u>3,139</u>)	(<u>2,036</u>)	(<u>4,516</u>)	(<u>437</u>)	(<u>10,128</u>)
12月31日	<u>\$ 2,196</u>	<u>\$ 3,738</u>	<u>\$ 16,274</u>	<u>\$ 774</u>	<u>\$ 22,982</u>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 121,016	\$ 13,278	\$ 22,578	\$ 2,063	\$ 158,935
累計折舊	(<u>118,820</u>)	(<u>9,540</u>)	(<u>6,304</u>)	(<u>1,289</u>)	(<u>135,953</u>)
	<u>\$ 2,196</u>	<u>\$ 3,738</u>	<u>\$ 16,274</u>	<u>\$ 774</u>	<u>\$ 22,982</u>

(八)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金融負債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	\$ 7,425	\$ -

1. 本公司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認列之淨損失分別計\$5,013 及\$6,650。

2. 有關非採用避險會計之衍生金融負債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衍生金融負債	105年12月31日	
	合約金額 (名日本金)(仟元)	契約到期日
流動項目：		
換匯交易	USD 4,000	106.01.13
換匯交易	USD 2,000	106.01.20
換匯交易	USD 1,500	106.02.14
換匯交易	USD 5,500	106.02.14
換匯交易	USD 3,000	106.06.28

本公司簽訂之換匯交易係為外幣間之匯率交換交易，係為規避匯率風險，惟未符合避險會計之條件，故未依避險會計之規定處理。

(九) 其他應付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 46,800	\$ 53,290
應付獎金	84,955	57,522
應付權利金	52,191	52,191
應付勞務費	6,582	6,598
應付研發費	6,521	3,056
應付薪資	5,839	6,444
應付設備款	-	1,464
其他	18,835	26,388
	<u>\$ 221,723</u>	<u>\$ 206,953</u>

(十)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5 月及 105 年 5 月經台北市政府勞動局核准於民國 105 年及 106 年度暫停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4,698	\$ 15,268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8,647)	(18,473)
淨確定福利資產	<u>(\$ 3,949)</u>	<u>(\$ 3,205)</u>

(3) 淨確定福利資產之變動如下：

	<u>確定福利義務現值</u>	<u>計畫資產公允價值</u>	<u>淨確定福利資產</u>
105年度			
1月1日餘額	\$ 15,268	(\$ 18,473)	(\$ 3,205)
利息費用(收入)	<u>260</u>	<u>(314)</u>	<u>(54)</u>
	<u>15,528</u>	<u>(18,787)</u>	<u>(3,259)</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140	140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227	-	227
經驗調整	<u>(1,057)</u>	<u>-</u>	<u>(1,057)</u>
	<u>(830)</u>	<u>140</u>	<u>(690)</u>
12月31日餘額	<u>\$ 14,698</u>	<u>(\$ 18,647)</u>	<u>(\$ 3,949)</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資產
104年度			
1月1日餘額	\$ 14,782	(\$ 17,989)	(\$ 3,207)
利息費用(收入)	296	(360)	(64)
	15,078	(18,349)	(3,271)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124)	(124)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727	-	727
經驗調整	(537)	-	(537)
	190	(124)	66
12月31日餘額	\$ 15,268	(\$ 18,473)	(\$ 3,205)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構成該總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折現率	1.60%		1.70%	
未來薪資增加率	3.00%		3.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臺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估計。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105年12月31日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562)	\$ 588	\$ 541	(\$ 521)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1.00%	減少1.00%	增加1.00%	減少1.00%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2,275)	\$ 2,745	\$ 2,506	(\$ 2,141)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6)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0。

(7)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6 年。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4,379 及\$5,062。

(十一)股本

1.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1,600,000，分為 16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15,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1,270,550，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2.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之股數均為 127,055 仟股，並無變動。

(十二)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三)保留盈餘

1.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1)提繳稅捐。

(2)彌補虧損。

(3)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4)依主管機關之規定提列或轉回特別盈餘公積。

(5)減除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

本公司之經營環境屬穩定成長之行業，鑑於未來仍有擴廠及轉投資計劃，故盈餘之分派，為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加計上年度未分配盈餘，以發放百分之八十之股東紅利為原則。各年度發放前項股東紅利中現金股利之比例，以百分之五十為原則，但最少不得低於百分之五。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4. (1)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05 年 6 月 15 日及 104 年 6 月 24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9,360	\$ -	\$ 30,850	\$ -
現金股利	228,699	1.8	241,404	1.9
合計	<u>\$ 258,059</u>		<u>\$ 272,254</u>	

- (2)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3 月 22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派案，分派案如下：

	105 年 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5,754	\$ -
現金股利	203,288	1.6
合計	<u>\$ 229,042</u>	

前述有關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5.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八)。

(十四) 其他權益項目

	<u>備供出售投資</u>	<u>外幣換算</u>	<u>總計</u>
105年1月1日	\$ 126,105	\$ 380,707	\$ 506,812
備供出售投資評價調整:			
—本公司	(44)	-	(44)
—關聯企業	(4,906)	-	(4,906)
外幣換算差異數:			
—子公司	-	(177,883)	(177,883)
—關聯企業	-	(722)	(722)
105年12月31日	<u>\$ 121,155</u>	<u>\$ 202,102</u>	<u>\$ 323,257</u>

	<u>備供出售投資</u>	<u>外幣換算</u>	<u>總計</u>
104年1月1日	\$ 231,178	\$ 391,315	\$ 622,493
備供出售投資評價調整:			
—本公司	(89,246)	-	(89,246)
—關聯企業	(15,827)	-	(15,827)
外幣換算差異數:			
—子公司	-	(11,187)	(11,187)
—關聯企業	-	579	579
104年12月31日	<u>\$ 126,105</u>	<u>\$ 380,707</u>	<u>\$ 506,812</u>

(十五) 營業收入

	<u>105 年 度</u>	<u>104 年 度</u>
銷貨收入	\$ 4,303,688	\$ 4,852,990
銷貨退回	(10,702)	(8,593)
銷貨折讓	(1,755)	(1,572)
合計	<u>\$ 4,291,231</u>	<u>\$ 4,842,825</u>

(十六) 其他收入

	<u>105 年 度</u>	<u>104 年 度</u>
利息收入	\$ 799	\$ 563
專利權收入	1,393	1,371
股利收入	13,866	20,697
董監酬勞	12,067	12,283
其他收入—其他	1,931	2,337
合計	<u>\$ 30,056</u>	<u>\$ 37,251</u>

(十七)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及負債損失	(\$ 4,016)	(\$ 7,240)
淨外幣兌換利益	120	12,503
其他	(5)	-
合計	(\$ 3,901)	\$ 5,263

(十八)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認列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5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27,946	\$ 172,995	\$ 200,941
勞健保費用	1,497	7,680	9,177
退休金費用	668	3,656	4,324
其他用人費用	1,136	5,461	6,597
折舊費用	1,776	6,478	8,254
攤銷費用	-	1,398	1,398

功能別 性質別	104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35,047	\$ 180,969	\$ 216,016
勞健保費用	1,761	8,345	10,106
退休金費用	928	4,070	4,998
其他用人費用	1,212	5,934	7,146
折舊費用	2,535	7,593	10,128
攤銷費用	-	1,716	1,716

註：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92 人及 96 人。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依當年度扣除員工、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於彌補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 5%至 15%分派員工酬勞，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5%。

2.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34,767 及 \$39,636；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1,589 及\$13,212，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05 年員工及董監酬勞係依該年度之獲利情況估列，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為\$34,767 及\$11,589，其中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4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九)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05 年 度</u>	<u>104 年 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31,014	\$ 36,643
未分配盈餘加徵	3,509	3,808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數	<u>7,201</u>	<u>(1,125)</u>
當期所得稅總額	<u>41,724</u>	<u>39,326</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u>(9,418)</u>	<u>(20,412)</u>
遞延所得稅總額	<u>(9,418)</u>	<u>(20,412)</u>
所得稅費用	<u>\$ 32,306</u>	<u>\$ 18,914</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u>105 年 度</u>	<u>104 年 度</u>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u>\$ 117</u>	<u>(\$ 11)</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	\$	49,273	\$	53,127
按稅法規定不得認列項目影響數	(2,932)	(2,445)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24,745)	(34,451)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數		7,201	(1,125)
未分配盈餘加徵		3,509		3,808
所得稅費用	\$	<u>32,306</u>	\$	<u>18,914</u>

3. 因暫時性差異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

如下：

	105 年 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聯屬公司未實現利益	\$ 931	(\$ 234)	\$ -	\$ 697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65	21	-	86
國外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	3,027	34	-	3,061
未實現兌換損失	37	1,256	-	1,293
小計	<u>\$ 4,060</u>	<u>\$ 1,077</u>	<u>\$ -</u>	<u>\$ 5,137</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權益法投資收益	(61,046)	8,350	-	(52,696)
確定福利計畫	(545)	(9)	(117)	(671)
小計	<u>(\$ 61,591)</u>	<u>\$ 8,341</u>	<u>(\$ 117)</u>	<u>(\$ 53,367)</u>
合計	<u>(\$ 57,531)</u>	<u>\$ 9,418</u>	<u>(\$ 117)</u>	<u>(\$ 48,230)</u>

	104 年 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聯屬公司未實現利益	\$ 1,079	(\$ 148)	\$ -	\$ 931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131	(66)	-	65
國外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	2,749	278	-	3,027
未實現兌換損失	-	37	-	37
小計	<u>\$ 3,959</u>	<u>\$ 101</u>	<u>\$ -</u>	<u>\$ 4,060</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552)	\$ 552	\$ -	\$ -
權益法投資收益	(80,815)	19,769	-	(61,046)
確定福利計畫	(546)	(10)	11	(545)
小計	<u>(\$ 81,913)</u>	<u>\$ 20,311</u>	<u>\$ 11</u>	<u>(\$ 61,591)</u>
合計	<u>(\$ 77,954)</u>	<u>\$ 20,412</u>	<u>\$ 11</u>	<u>(\$ 57,531)</u>

4.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152</u>	<u>\$ 363</u>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2 年度。

6.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均為民國 87 年度以後產生。

7. 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89,278 及\$83,953，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14.77%，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配之預計稅額扣抵比率為 14.33%。

(二十) 每股盈餘

	105	年	度
	<u>稅後金額</u>	<u>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u>	<u>每股盈餘 (元)</u>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257,536	127,055	\$ 2.03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257,536	127,055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酬勞	-	2,047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57,536	129,102	\$ 1.99
	104	年	度
	<u>稅後金額</u>	<u>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u>	<u>每股盈餘 (元)</u>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293,600	127,055	\$ 2.31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293,600	127,055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酬勞	-	2,660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93,600	129,715	\$ 2.26

(二十一) 營業租賃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營運資產，租賃期間介於 1 至 5 年，並附有於租賃期間屆滿之續租權，租金給付每 3 至 5 年調增以反映市場租金。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分別認列 \$10,363 及 \$9,322 之租金費用為當期損益，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不超過1年	\$ 10,524	\$ 9,971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u>14,699</u>	<u>22,694</u>
總計	<u>\$ 25,223</u>	<u>\$ 32,665</u>

(二十二)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u>105 年 度</u>	<u>104 年 度</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 454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464	1,010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u>-</u>	<u>(1,464)</u>
本期支付現金	<u>\$ 1,464</u>	<u>\$ -</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u>105 年 度</u>	<u>104 年 度</u>
商品銷售：		
— 關聯企業	<u>\$ 15,504</u>	<u>\$ 28,197</u>

本公司對上開關係人銷貨價格係依一般交易條件，於銷貨後月結 30 天收款。

2. 進貨

	<u>105 年 度</u>	<u>104 年 度</u>
商品購買：		
— 子公司	<u>\$ 3,826,826</u>	<u>\$ 4,321,499</u>

本公司對上開關係人進貨價格係依議訂之交易條件，於進貨後月結 75~90 天付款。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關聯企業	\$ 1,161	\$ 4,422
其他應收款-原料款、代墊款及專利權：		
子公司	1,866	17,330
關聯企業	146	217
小計	<u>2,012</u>	<u>17,547</u>
合計	<u>\$ 3,173</u>	<u>\$ 21,969</u>

本公司對上開關係人之銷貨條件及收款條件與一般交易並無顯著不同，於出貨後月結 30 天收款。

4. 應付帳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子公司	\$ 874,076	\$ 477,503

5. 代工交易

本公司依前財政部證期會民國 87 年 3 月 18 日(87)台財證(六)第 00747 號函規定，將屬風險及所有權尚未移轉部分之進銷貨淨額予以銷除，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已銷除之銷貨金額與期末因上開交易尚未收付款項明細如下：

(1) 已銷除之銷貨金額

	<u>105 年 度</u>	<u>104 年 度</u>
子公司	\$ 9,180	\$ 25,216

(2) 尚未收訖款項(帳列其他應收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子公司	\$ 1,855	\$ 3,059

6. 顧問費

	<u>105 年 度</u>	<u>104 年 度</u>
子公司	\$ 2,552	\$ 2,309

7. 其他

本公司於民國 94 年 8 月委由無錫菱光代工，故將固定資產移轉至無錫菱光並委任無錫菱光代為保管，惟於民國 101 年 1 月起，將部分固定資產自無錫菱光移轉至南昌菱光並委託南昌菱光代為保管，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為此交易存放於海外代工廠之固定資產帳面價值為 \$ 0(帳列本公司機器設備)。

(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包括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等)分別為\$32,150 及\$42,228，其中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當年度於綜合損益表估列之金額。

八、質押之資產

無此事項。

九、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 或有事項

無此事項。

(二) 承諾事項

請詳附註六(二十一)。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請詳附註六(十三)。

十二、其他

(一) 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買回庫藏股以達最適資本結構。本公司利用負債資本比率或每股淨值以監控其資本，前者係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後者按股東權益總額除以股數計算。債務淨額之計算為總借款。資本總額之計算為個體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加上債務淨額。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04 年度相同，均係致力將負債資本比率維持在 0%至 20%之間。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債務淨額	\$ -	\$ -
總權益	\$ 3,414,440	\$ 3,568,169
總資本	\$ 3,414,440	\$ 3,568,169
負債資本比率	-	-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門按照董事會核准或本公司內部制定之各項規劃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門透過與公司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資產的取得與處分。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管理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透過財務部門就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為管理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已認列資產與負債之匯率風險，財務部採用遠期外匯合約進行。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 C.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5,531	32.28	\$ 824,141	1%	\$ 8,241	\$ -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美金：新台幣	78,538	32.28	2,535,191	-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8,709	32.28	\$ 926,727	1%	\$ 9,267	\$ -
104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5,153	32.86	\$ 826,528	1%	\$ 8,265	\$ -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美金：新台幣	79,577	32.86	2,614,905	-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6,103	32.86	\$ 529,145	1%	\$ 5,291	\$ -

D.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之未實現兌換損益說明如下：

	105年度		
	兌換損益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	32.28	\$ 7,06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	32.28	(\$ 14,664)

	104年度		
	兌換損益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	32.86	\$ 6,40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	32.86	(\$ 4,169)

價格風險

由於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公司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本公司未有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險。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公司設定之限額進行。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受益憑證、國內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0%，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51,052 及 \$17,320；對於股東權益之影響因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 \$39,446 及 \$39,450。

利率風險

- A.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來自短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公司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利率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因此評估無重大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 B. 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清償按浮動利率之借款。

(2) 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單位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對銀行及金融機構而言，僅有獲信用評等良好之機構，才會被接納為交易對象。
- B. 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屬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公司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群組1	\$ 4,365	\$ 1,093
群組2	16,966	1,860
群組3	520,952	493,138
	<u>\$ 542,283</u>	<u>\$ 496,091</u>

群組 1：新客戶(首次交易迄今短於 6 個月)。

群組 2：現有客戶(首次交易迄今超過 6 個月)且資本額低於 \$500,000。

群組 3：現有客戶(首次交易迄今超過 6 個月)且資本額超過 \$500,000。

- D.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30天內	<u>\$ 7,607</u>	<u>\$ 4,862</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且經評估其信用品質並未發生重大改變且相關帳款仍可回收，故尚無減損疑慮。

E.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未有減損之情形。

(3) 流動性風險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各營運單位執行，並由財務部門予以彙總。財務部門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B.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應付票據	\$ 4,675	\$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874,543	-	-
其他應付款	221,723	-	-

衍生金融負債：

105年12月31日			
換匯交易	\$ 7,425	\$ -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應付票據	\$ 214	\$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477,637	-	-
其他應付款	206,953	-	-

C.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1. 說明。

2.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公司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及受益憑證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公司投資之衍生性工具的公允價值均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3.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510,522	\$ -	\$ -	\$ 510,52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u>394,459</u>	<u>-</u>	<u>-</u>	<u>394,459</u>
合計	<u>\$ 904,981</u>	<u>\$ -</u>	<u>\$ -</u>	<u>\$ 904,981</u>
負債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	<u>\$ -</u>	<u>\$ 7,425</u>	<u>\$ -</u>	<u>\$ 7,425</u>
合計	<u>\$ -</u>	<u>\$ 7,425</u>	<u>\$ -</u>	<u>\$ 7,425</u>
104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173,200	\$ -	\$ -	\$ 173,2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u>394,503</u>	<u>-</u>	<u>-</u>	<u>394,503</u>
合計	<u>\$ 567,703</u>	<u>\$ -</u>	<u>\$ -</u>	<u>\$ 567,703</u>

4. 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本公司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上市(櫃)公司股票

封閉型基金

市場報價

收盤價

收盤價

5.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民國 105 年度之重大交易相關事項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一。
4. 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單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9. 從事衍生性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八)。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四。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六。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四。

十四、營運部門

不適用。

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不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註1)	有價證券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備註
			千單位/千股	帳面金額 (註2)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菱光科技(股)公司	受益憑證	野村貨幣市場基金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0,401	-	70,401
"	"	兆豐國際寶鑽貨幣市場基金	-	3,642	"	45,233	-	45,233
"	"	第一全家福貨幣市場基金	-	227	"	40,071	-	40,071
"	"	保德信貨幣市場基金	-	2,370	"	37,111	-	37,111
"	"	第一金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	2,318	"	35,111	-	35,111
"	"	安聯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	2,422	"	30,056	-	30,056
"	"	聯軒貨幣市場基金	-	2,294	"	30,008	-	30,008
"	"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	2,046	"	30,008	-	30,008
"	"	中國信託華盈貨幣市場基金	-	2,749	"	30,008	-	30,008
"	"	台新大眾貨幣市場基金	-	2,133	"	30,008	-	30,008
"	"	台新1699貨幣市場基金	-	2,240	"	30,008	-	30,008
"	"	元大律買貨幣市場基金	-	2,519	"	30,000	-	30,000
"	"	台新真吉利貨幣市場基金	-	1,817	"	20,031	-	20,031
"	"	復華有利貨幣市場基金	-	1,497	"	20,005	-	20,005
"	"	元大得利貨幣市場基金	-	1,238	"	20,000	-	20,000
"	"	Infinity Green Fund	-	1	"	12,463	-	12,463
				\$		<u>510,522</u>		<u>\$ 510,522</u>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註1)	有價證券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註2)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菱光科技(股)公司	股票	東元電機(股)公司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 動	279,000	0.50%	\$ 279,000
"	"	光菱電子(股)公司	2,871		"	71,201	5.54%	71,201
"	"	相豐科技(股)公司	359		"	-	1.34%	-
"	"	台灣宅配通(股)公司	1,781		"	44,258	2.07%	44,258
				\$		<u>394,459</u>		<u>\$ 394,459</u>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詳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詳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 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註)		應收(付)票據、帳款 餘額	佔總應收(付) 票據、帳款之比 率	備註
									應收(付)票據、帳款	應收(付)票據、帳款			
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錫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進 貨	\$ 823,581	22%	月結75-90天	-	註		177,742	20%	-	
	南昌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最終控股公 司之法人董事	進 貨	3,003,245	78%	月結75-90天	-	註		696,334	80%	-	
南昌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光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最終控股公 司之法人董事	進 貨	321,858	9%	月結45-60天	-	註		90,718	12%	-	

註：一般廠商付款條件為月結45-90天，國外廠商付款條件為半月結75天。

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5年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金額	處理方式	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無錫菱光科技有限公司	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 177,742	5.45	-	-	\$ 156,549	\$ -
南昌菱光科技有限公司	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696,334	5.72	-	-	\$ 627,526	\$ -

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註3)	
0	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錫菱光科技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177,742	月結75-90天		3.85%
"	"	"	"	進貨	823,581	"		19.11%
"	"	南昌菱光科技有限公司	"	應付帳款	696,334	月結75-90天		15.10%
"	"	"	"	進貨	3,003,245	"		69.69%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個別金額未達\$10,000者，不予以揭露，且其相對交易不再揭露。

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股數	期末持有 比率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損益	投資損益(註)	
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reative Sensor Inc.	英屬維京群島	控股公司	\$ 974,576	\$ 974,576	29,414,994	100	\$ 2,532,059	\$ 95,722	\$ 95,722	本公司之 子公司
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reative Sensor (USA) Co.	美國	市場資訊蒐集與 客戶關係之維持	3,169	3,169	100,000	100	3,132	210	210	本公司之 子公司
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K9 Inc.	南韓	影像感測模組封 裝公司	32,314	32,314	845,000	33.82	-	-	-	採權益法 之被投資 公司
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多功能事務機、 傳真機及掃描器 等產品之設計、 製造及買賣	271,728	271,728	11,996,000	10.66	308,183	178,997	19,088	採權益法 之被投資 公司
Creative Sensor Inc.	Creative Sensor Co., Ltd.	香港	控股公司	977,388	977,388	29,501,368	100	1,884,770	117,649	-	該公司之 子公司

註：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直接認列對Creative Sensor Co., Ltd.之投資損益。

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1. 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2)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註3)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4)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匯出	收回						
無錫菱光科技有限公司	影像感測器	\$ 576,638	註1	\$ 481,456	\$ -	\$ 481,456	\$ -	37,426	100	\$ 37,426	\$ 747,143	\$ 149,550	無
南昌菱光科技有限公司	影像感測器	1,010,768	註1	468,060	-	468,060	-	102,833	100	102,833	1,122,571	-	無

註1：透過第三地區公司(Creative Sensor Inc.)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該兩家被投資公司實收資本原幣金額分別為RMB123,920及RMB217,215仟元。

註3：無錫菱光科技有限公司期初及期末自台灣匯出之累積投資原幣金額皆為美金14,915仟元，另南昌菱光科技有限公司期初及期末自台灣匯出之累積投資原幣金額皆為美金14,500仟元。

註4：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依經台灣母公司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作評價及揭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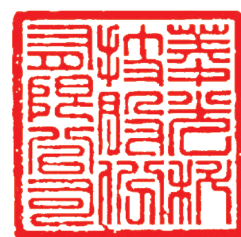
2. 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公司名稱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地區投資金額	核准投資金額	核准投資金額	投資限額
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949,516	\$ 952,421	\$ 2,048,664	

註1：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原幣金額為美金29,415仟元。

註2：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原幣金額為美金29,505仟元。另無錫菱光科技有限公司股利分派予Creative Sensor Co., Ltd.後，再投資南昌菱光科技有限公司美金15,300仟元。

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黄育仁





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reative Sensor Inc.

• 客戶導向

• 以人為本

• 永續經營